



广西政报

199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本期特设“广西经济大事”专栏，刊登自治区统计局评选出的《1991年广西经济十件大事》。这十件大事是：一、平果铝一期工程正式动工；二、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制定；三、

全年外贸出口总额 8.3 亿美元，创历史最高纪录；九、乡镇企业发展步伐加快；十、南梧二级公路全线动工。当然，这十件大事只能是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四千多万各族人民在过去的一年里所取得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就远远不止于这些。但是，即便从这十件大事中，也可以雄辩地说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广西也正在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我们广西也正在随着全国改革开放的节拍大步向前迈进。成绩可喜不可骄，士气可鼓不可泄。我们寄望于全区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在新的一年里鼓舞起新的干劲，摒弃“落后”的观念，发扬拼搏的精神，脚踏实地、讲求实效地完成好今年的每一项工作任务，为建设广西、繁荣广西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容县政府的几位同志在其合作撰写的《容县综合农业开发必须抓紧实施的几个重点项目》文中，着眼于实际，分析了在当地发展沙田柚、肉桂、养猪养鸡和冬菜生产这些项目的条件及其在农业综合开发中所能起到的作用。他们的意见经过了调查研究和论证，对该县农业综合开发的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做了有益的补充。这种勤于动脑，勤于动脚、勤于动手的精神值得提倡。

农村供销社是巩固工农联盟、联系城乡市场的一个重要纽带，其工作搞得如何，会直接影响到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为促进我区农村基层供销社工作，本期“他山之石”栏目特转载了一篇介绍天津市武清县供销系统搞活经营获得发展的文章，题目是《转变观念开拓市场搞活经营增加效益》。这个县供销系统从 1991 年的 1 至 7 月，共完成销售额 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实现费用水平 7.16%，下降 0.69 个百分点；资金周转 83.8 天，加快 1.78 天；实现利润 310.61 万元，增长 34.2%。此外，还核销历史包袱 151.2 万元，亏损单位由上年同期的 14 个减少到 8 个，亏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0.81 万元。他们的主要经验有：一是转变思想观念，增强竞争意识；二是改革经营方式，拓宽经营渠道；三是加强市场预测，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四是强化服务手段，落实促销措施，搞好零售业务。该文值得一阅。

本期“经验交流”栏目选登了三篇反映企业扭转亏损起死回生的文章，一是《都川水泥厂挖掘内部潜力年内扭转亏损》；二是《罗城汝甲铁矿加强管理起死回生》；三是《马坪供销社实现扭亏增盈》。这三个企业之所以能摆脱亏损的困境，走上发展的坦途，一个共同的原因是，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围绕产品结构的调整狠抓技术改造，把企业推向市场。他们的经验，值得一读。

· 编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54号).....	(1)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92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发〔1991〕59号).....	(7)
国务院关于停止对企业进行不必要的检查评比和不干预企业内部机构 设置的通知(国发〔1991〕65号).....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国发〔1991〕68号).....	(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 的通知(国发〔1991〕70号).....	(12)
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的通知 (国发〔1991〕74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办法 (政府令第1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适当调减部分农林特产税的通知 (桂政发〔1991〕105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1〕106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民委关于加强我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 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1〕109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抓好经济、社会、科技、生态协调发展 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1〕150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开展百日交通安全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1992〕1号).....	(29)
· 广西经济大事 ·	
1991年广西经济十件大事.....	(31)
· 经验交流 ·	
玉林地区组织实施粮食增产十项措施.....	刘家中(33)
小董镇1991年再夺稻谷平均亩产一千公斤.....	方红虹(33)
桂平县采取“三挂靠”办法发展乡镇企业.....	黎环 钟明书(34)
都川水泥厂挖掘内部潜力年内扭转亏损.....	潘庆三 陆定康 韦永福(35)
罗城汝甲铁矿加强管理起死回生.....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36)
马坪供销社实现扭亏增盈.....	韦建华(37)
博白县冬季农业持续发展.....	郑科丰(38)

武鸣城厢乡农机站从服务中求发展.....李文科(39)
凤山县坡桃林场实现十九年无森林火灾.....贺继孟(40)

· 工作研究 ·

容县综合农业开发必须抓紧实施的几个重点项目
.....高焱华 利裕民 曾福华 杨学明 黄振文(41)

· 致富之路 ·

黄姚镇靠种桑养蚕脱贫致富.....李有芬 陈郁美(43)
凤岭村靠务工务农富起来.....毛明朗 黎建亮 毛廷锡(43)
邹日清发展种养业致了富.....宾仕禧(40)

· 他山之石 ·

转变观念开拓市场 搞活经营增加效益——天津武清县供销系统搞活
经营再上新台阶.....(封三)

· 小资料 ·

1991年广西与全国经济指标增长比较.....区统计局综合处(42)
广西何以称“八桂”.....裕 摘(目录尾)

广西何以称“八桂”

“八桂”一词，最早见于东晋孙绰的《天台赋》：“八桂森起以凌霄。”后来，东晋大诗人陶渊明《谈山海经》中也出现了“南中有八桂，繁华无四时”的诗句。但这两位作者当时并无将八桂代称广西之意，而是泛指南方的桂树。

随着古诗词的不断发展，人们愈来愈重视和讲究诗词的押韵、格律。南北朝后，有人为了使诗词工整合韵，便将八桂代指岭南一带。到了宋代，广西成了行政区域，八桂便自然而然成了广西的代名词。尤其是宋朝杨万里的“来从八桂三湘外，忆折双松十载前”和元代“八桂山川临鸟道，九嶷风雨湿龙潭”，为后来的约定俗成起了很重要的奠基作用。

明朝，广西成为建制省，省会是桂林，因此王朝编的“一统志”正式行文云：“八桂，广西桂林府郡名”。从此，以“八桂”代称广西便固定下来。

裕 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991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制定本法。

第二条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 (一) 孤儿的监护人；
- (二) 社会福利机构；
- (三)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

- (二)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 (三) 年满三十五周岁；

第七条 年满三十五周岁的无子女的公民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第八条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或者残疾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年满三十五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九条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十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有配偶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第十一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来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第十三条 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变更监护人。

第十四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第十五条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的，应当向民政部门登记。

除前款规定外，收养应当由收养人、送养人依照本法规定收养、送养条件订立书面协议，并可以办理收养公证，收养人或者送养人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第十六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

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收养关系。

第十七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来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第十八条 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十九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第二十条 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提供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须经其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民政部门登记，并到指定的公证处办理收养公证。收养关系自公证证明之日起成立。

第二十一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三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本法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

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解除收养关系应当达成书面协议。收养关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养关系是经公证证明的，应当到

公证处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公证证明。

第二十八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附：法律有关条文

民法通则有关条款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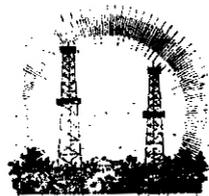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有关条款

一、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 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 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
- (五) 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六) 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作者：
秦庆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2 号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五日国务院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七日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民承担的费用和劳务，是指农民除缴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外，依照法律、法规所承担的村（包括村民小组，下同）提留、乡（包括镇，下同）统筹费、劳务（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及其他费用。

向国家缴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承担前款规定的各项费用和劳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除此以外要求农民无偿提供任何财力、物力和劳务的，均为非法行为，农民有权拒绝。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

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提倡主要依靠集体经营增加的收入，兴办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

第二章 村提留、乡统筹费、劳务的标准和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民直接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不含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缴纳的利润），以乡为单位，以国家统计局批准、农业部制定的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报表和计算方法统计的数字为依据，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对经济发达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可以适当提高提取比例。

乡统筹费的最高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七条 村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

（一）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和兴办集体企业。

(二) 公益金, 用于五保户供养、特别困难户补助、合作医疗保健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

(三) 管理费, 用于村干部报酬和管理开支。

村干部报酬实行定额补助和误工补贴两种形式。具体定额补助人数、标准和误工补贴办法, 由乡人民政府根据村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 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乡统筹费用于安排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等民办公助事业。

乡统筹费可以用于五保户供养。五保户供养从乡统筹费中列支的, 不得在村提留中重复列支。

第九条 乡统筹费内的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的民办教育事业。

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在乡统筹费内所占比例,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提出, 经同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农村义务工, 主要用于植树造林、防汛、公路建勤、修缮校舍等。按标准工日计算, 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五至十个农村义务工。

因抢险救灾, 需要增加农村义务工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劳动积累工, 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按标准工日计算, 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十至二十个劳动积累工。有条件的地方,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适当增加。劳动积累工应当主要在农闲期间使用。

第三章 村提留、乡统筹费、劳务的

提取和管理

第十二条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主要按农民从事的产业和经济收入承担。

承包耕地的农民按其承包的耕地面积或者劳动力向其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

经营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 应在税后按经营所在地规定的提取比例, 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 但不计算在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限额比例之内。

第十三条 对收入水平在本村平均线以下的革命烈军属、伤残军人、失去劳动能力的复员退伍军人和特别困难户,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评定, 适当减免村提留。

第十四条 乡人民政府评定的贫困村,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 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乡人民政府同意, 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可以适当核减乡统筹费。

第十五条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出劳为主, 本人要求以资代劳的, 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批准。

对因病或者伤残不能承担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可以减免。

第十六条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 实行全年统算统收制度, 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人民政府组织收取。

第十七条 村提留, 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年底作出当年决算方案并提出下一年度预算方案,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报乡人民政府备案。讨论通过的预、决算方案, 应当张榜公布, 接受群众监督。

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村提留的收取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十八条 乡统筹费, 由乡人民政府商乡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年底作出当年决算方案

并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方案，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连同本乡范围内的村提留预算方案，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讨论通过后的乡统筹费预、决算方案，应当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乡统筹费属于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全体农民所有，主要用于本乡民办公助事业，不得混淆和改变乡统筹费的集体资金性质和用途。

第二十条 对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应当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使用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第二十一条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由乡人民政府商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用工计划，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张榜公布用工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章 其他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项目设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物债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要项目须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向农民集资，必须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并遵循自愿、适度、出资者受益、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集资项目的设置和范围的确定，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要项目须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在农村建立各种基金，须经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重要项目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

簿册，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只准收取工本费。

第二十六条 向农民发行有价证券、报刊和书籍，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任何单位不得摊派。

第二十七条 组织农民参加保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严禁非法对农民罚款和没收财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执行公务，所需经费不得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摊派。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为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经济、技术、劳务、信息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收取服务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农村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所需经费不得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摊派。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必须及时查处或者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 严格执行本条例规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

(二) 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成绩显著的；

(三) 检举、揭发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有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的收费、集资和基金项目，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

销。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款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增加的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经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核实，由乡人民政府在下一年度用工计划中扣减，或者由用工单位按标准工日给予农民出工补贴。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提请上述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检举、揭发、控告和抵

制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的单位和人员打击报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的，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国发〔199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村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一项伟大事业，对于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健全双层经营体制，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小康目标，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而又深远的意义。全国各地对于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一定经验。现在的问题是，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和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快更健康地发展起来，在农村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现就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

一、明确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方向和原则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包括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其他方面为农、林、牧、副、渔各业发展所提供的服务。近几年来，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兴起，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形式，要以乡村集体或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以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为依托，以农民自办服务为补充，形成多经济成分、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服务体系。从现实情况看，大体包括五个主要方面：一是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的以统一机

耕、排灌、植保、收割、运输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二是乡级农技站、农机站、水利（水保）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经营管理站和气象服务网等提供的以良种供应、技术推广、气象信息和科学管理为重点的服务；三是供销合作社和商业、物资、外贸、金融等部门开展的以供应生产生活资料，收购、加工、运销、出口产品，以及筹资、保险为重点的服务；四是科研、教育单位深入农村，开展技术咨询指导、人员培训、集团承包为重点的服务；五是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和专业户开展的专项服务。这五个主要方面构成了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雏形。对此，要肯定下来，坚持下去，不断完善发展。同时，奖励各地方、各部门在实践中勇于探索和创造，努力建设一个适合不同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多样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内容，是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过程综合配套服务。各地涌现的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系列化综合服务组织，很受农民欢迎，应鼓励发展。在具体发展步骤上，要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选择农民最急需的服务项目入手，注重实效，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地由单项服务向多项服务、系列服务乃至综合配套服务发展。提倡在县、乡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理顺部门关系，实行多部门服务功能配套，优势互补，在生产、加工、销售中形成合力，加快农村商品经济发展。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原则：（一）农民接受服务实行自愿的原则。服务组织要根据农民的需要开展服务，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吸引农民，不要代替农户做那些自己可以决策和自己干得了的事情，或者暂时不愿接受的事情。（二）服务体系的发展实行量力而行的原则。既要抓紧，又不要操之过急，不强求一律，要从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积极稳步发展。

（三）基本实行有偿服务的原则。服务实体要根据保本微利的要求，合理收取服务费用，不以盈利为目的。属于国家和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的扶持，以及协调组织方面的工作，实行无偿服务。

二、大力发展集体经济，不断壮大乡、村服务实力

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是搞好乡、村服务的基础。凡是乡、村服务搞得好的，一般是集体经济实力比较强大的地方，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方。要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强化农业服务，完善双层经营，进一步发挥家庭经营的活力。集体经济发展了，不仅有了建设服务体系的力量，而且有利于巩固基层政权，减轻农民负担，增强集体经济组织的凝聚力。发展集体经济，主要是靠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开发新的农业资源，开辟新的生产门路，扩大新的财源，以及按承包合同规定收取提留和承包金等办法，逐步增加集体积累，决不能采取“一平二调”的办法，违背农民意愿收回承包地的办法。

发展农业生产服务，是壮大集体经济的重要途径。凡是服务搞得好的地方，就可以使双层经营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集体经济力量不断壮大。在集体经济薄弱的地方，不能等到经济实力强大以后再办服务，可以从主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和技术推广等服务项目开始，也可以从收益较高、有利于服务组织自我发展的产后运销抓起，通过发展服务壮大集体经济。

三、充分发挥专业经济技术部门的职能作用

有关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以及与农业直接相关的企事业单位，都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依托力量，要调动他们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切实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

要加强乡级技术推广机构建设。为了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村第一线服务，决定把乡级技术推广机构定为国家在基层的事业单

位，其编制员额和所需经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需求和财力自行解决。对此，人事部会同农业部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要提高基层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的素质，牵固新立为农民服务、为生产服务的观念，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实行承包服务责任制，打破“大锅饭”。对有突出贡献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要进行表彰和奖励，优先考虑工资晋级。

农村供销合作社有数十年的经营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大批人才和具有相当的服务设施，有条件为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农村技术推广机构，拥有大批的技术人员和推广手段，农业技术教育日益发展壮大，是科教兴农的重要力量。要搞好势农商结合，农科教结合，充分发挥各自的优，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共同努力，做出更大的贡献。

要允许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兴办农业服务实体，国家原有的事业费保持不变。开展有偿服务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工作条件，进一步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要鼓励科研、教育单位和科技人员到农村去，开展各种有效的农业技术服务。他们的智力投入应当同产生的经济效益挂钩，取得合理报酬。他们的积称评定和晋级要与实际贡献结合。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要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原材料产地直接挂钩，与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围绕拳头产品搞产供销一条龙服务。在企业与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之间通过合同方式，形成稳定的供求关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合同的监督和管理。

四、积极支持农民自办、联办服务组织

近年来，许多地方特别是在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大量涌现出由农户自办、联办的服

务组织，以及各种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等民办服务组织，在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中起着不可忽视的补充作用。各级政府对农民自办、联办服务组织要积极支持，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强管理，引导他们健康发展。金融、科技、商业等部门，对户办、联户办、其他民办的服务实体，要在资金、技术、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建立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保证制度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除了管好用好现有各个渠道资金以外，主要依靠集体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自身积累，国家在财政和信贷资金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

乡镇企业以工补农建农资金，在使用上要把支持乡、村集体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个重点。乡村集体服务组织除自身需要办成经济实体，开展有偿服务外，还可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兴办一些加工企业，解决服务资金不足问题。

各级财政要调整现有支农资金的使用结构，把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今后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都要在预算中适当增加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专项用于那些乡、村服务刚刚起步而经济又比较落后的地区。同时，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特别是商品基地建设投资）、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等资金的使用上，也要增加服务体系建设的比重。

农村信贷要把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投放的一个重点。随着服务体系发展，人民银行每年要适当增加新的农贷规模和资金，不断增强支持力量。对乡、村集体服务实体要方便开户和结算，对新办服务实体所需贷款的自有资金比重可适当降低，同时相应落实贷款安全保证措施。

六、在工商管理和税收方面实行扶持政策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各类服务实体办理注册登记时，应给予支持和照顾。农业服务体

实行低偿服务，通常收入较低，自我积累能力较弱。因此，税务部门对经营有困难和新开办的服务实体，以及乡、村集体服务组织为解决经费开支、减轻农民负担而创办的企业，要在税收上给予优惠。

七、把支持技术服务和完善生产资料专营结合起来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资经营单位，是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专营的主渠道。为了支持基层技术推广机构实行“技物结合”，科学地用肥用药，更好地为生产服务，供销社农资部门要根据技术推广的需要，批发给一定份额的生产资料，具体品种、数量由供销社农资部门和技术推广机构双方商定。国发〔1989〕87号文件关于“属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以外的化肥、农药，在与农资部门计划衔接后，可与生产厂家直接订货”的规定，继续贯彻执行。技术推广机构销售的化肥、农药、农膜等，只用于接受技术服务的农户，

零售价格执行统一规定的标准，并同基层供销社一样免征营业税。

八、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

各级政府要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摆到农村工作的重要位置上，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力争在“八五”期间，把以乡镇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全国农村多数地区逐步建立起来，开展有成效的生产服务。在大中城市郊区和经济较发达地区，“八五”期间要以县为单位，在县、乡、村三级建立起服务功能比较齐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开展全程化、系列化服务，使受益农户基本普及。

省、市、县、乡政府都要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协调制度，确定一位负责同志主持协调工作，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问题，统一规划和指导，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关于停止对企业进行不必要的检查评比和不干预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国发〔199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对企业的各种检查评比活动越来越多，一些业务主管部门还强制要求企业设置对口机构，配备对口业务人员，严重干预了企业经营自主权，增加了企业负担，干扰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助长了不正之风的蔓延。对此，企业反映十分强烈，普遍要求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为了认真贯彻最近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

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减少对企业的干预，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级政府及其业务主管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停止对企业进行不必要的检查评比，不再干预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团体对企业的各种评比和评比性检查，包括各种升级、评优及各类专项奖等活动，要立即停止进行。正在进行的上述各项活动的善后工作，

由主办单位妥善处理。产品鉴定会、技术鉴定会等，也要从简。

二、政府职能部门按国务院规定对企业进行财政、税收、物价、审计、质量、安全等监督和检查，要依法办事，精减人员，简化程序，避免重复，为政清廉，并不得干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减轻企业负担。

对企业进行检查，除国家明文规定需要收费的项目外，一律不得收费。收费标准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各类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新闻、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对企业进行检查。

三、各企业有权拒绝和揭发违反上述规定的评比、检查活动。

四、按照《企业法》关于“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的规定，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要求企业设置对口机构和规定相应的人员编制及级别待遇。企业对原有的机构有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调整，政府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本通知的落实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工作的领导，深入调查研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搞好企业做好服务。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

国发〔199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行彩票（我国习惯称“奖券”）进行有奖募捐，对筹集资金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一九八七年以来，国家先后批准了“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第十一届亚运会基金奖券”等彩票的发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但近年来，一些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甚至个人自行发行了多种彩票，致使彩票市场秩序严重混乱，这不仅给正常的彩票发行带来困难，也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败坏了政府的形象，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为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特作如下通知：

一、利用发行彩票募集资金应从严控制。目前，发行彩票只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举办社会福利、体育事业和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其他活动。

二、发行彩票的批准权集中在国务院。需发行彩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提前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发行计划及发行办法，经人民银行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

三、彩票必须在经人民银行许可的印刷企业印制。

四、发行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发行规模和发行办法，不得突破发行规模和违章发行。

五、发行彩票募集的资金，必须按规定使用，严禁挪作他用。发行单位必须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同时，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收入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营私舞弊、贪污私分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六、发行单位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并认真执行监印、计数、运输、保管等各

项制度。

七、要加强彩票市场的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发行彩票。凡未经批准擅自发行彩票或发行变相彩票的，以及违反批准的规模 and 办法发行彩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八、针对当前彩票市场混乱的局面，各地自本通知发布后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已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彩票在清理整顿期间可继续发行，但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发行规模和办法，擅自突破发行规模和违章发行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凡符合本通知精神但未经国务院批准且需继续发行的彩票，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履行报批手续；其余各类彩票一律停止发行，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清理，并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九、清理整顿彩票市场，是加强市场管理、维护社会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当地人民银行、财政、工商行政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明年四月底以前完成这项工作，并将清理整顿情况于明年五月底以前书面报送人民银行，由其汇总报国务院。

十、彩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下发。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八日

国发〔199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民族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在我国，国家统一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民族区域自治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几十年来，党

和国家根据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迅速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新的形势下，按照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要求，民族地区要继续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发挥资源优势，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国家要大力支援、帮助民族地区加速发展经济文化事业，逐步改变其相对落后的状况，使之与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促进各地区的协调发展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为此，特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要根据经济计划和资源开发的需要，适当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投入，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步伐，“八五”计划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应高于“七五”或“六五”计划的实际水平。大中型建设项日，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民族地区安排。对少数民族自治州及自治县较多的省，特别是云南、贵州、青海三省，在投资安排上参照对待五个自治区的原则办理。有关省、自治区要适当增加对所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投资。国家民委应参与制订有关民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国家对民族地区已实行的特殊措施和优惠政策，在“八五”计划期间均保持不变。国务院关于牧区建设、民族贫困地区扶贫工作、民族贸易与民族用品生产供应、边境贸易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财政预算已列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八五”计划期间由目前每年八亿元逐步增加到每年十一亿元（原则上每年新增六千万元）。新增资金大部分用于民族地区基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由财政部与国家民委协商确定资金投向，并切实管好用好。

三、民族自治地方要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支持发达地区到本地开发资源、兴办企业。

在民族自治地方兴办的企业，要尽可能多招收少数民族人员，招收少数民族人员的比例应根据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由民族自治地方与企业商定。企业配套加工产品，尽可能安排在当地生产。凡适宜民族自治地方经营管理的企业应下放给民族自治地方经营管理；不宜下放给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税收和统配产品的留成比例要适当高于非民族自治地方。

要有领导、有计划地推进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经济发达的省、市

应与一、两个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较多的省，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采取介绍经验、转让技术、交流培训人才、支持资金和物资等多种方式，帮助民族地区加速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规划、协调工作。

四、民族自治地方要坚持改革开放方针，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民族地区适当多安排一些利用国外贷款及无偿援助的项目，民族地区要把现有的国外贷款项目建设好、经营管理好，真正收到实效；民族地区外汇确有困难的，国家每年酌情给予适当补助；民族地区应认真办好已有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并在有关部门在扶持下建立新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对于民族地区优势产品的出口，国家在计划、配额、许可证等方面给予照顾。

民族地区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吸引国外企业到本地投资办厂，开发资源，发展生产，推动当地经济技术的发展。

国家鼓励、支持边境民族地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边境贸易。边境民族地区应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的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发展与周边、邻近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同时，要依法强化综合管理，制定措施，坚决防范和打击一切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非法活动。

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口岸建设给予帮助。

五、国家各级各类银行确定对民族地区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信贷规模，要与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对民族自治地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可给予适当照顾。

六、尽快解决民族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争取“八五”计划期间基本解决，“九五”计划期间根本解决民族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为此，国家的各项扶贫资金、物

资要更多地用于民族贫困地区。各地要火力推进开发扶贫和科技扶贫，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和物资。国家设立的“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随着经济的发展适当增加。

七、民族地区要注重科技进步，以科技振兴工业、农业、牧业和林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要帮助民族地区进一步搞好科学技术的普及，以示范引路，加强培训，积极推广新技术。建立健全适合实际的农牧区科技服务体系，做到县有科技推广中心，乡有科技推广站。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以现代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传统产品。

国家“科技三项经费”的安排，“丰收计划”、“星火计划”、“燎原计划”和“火炬计划”的实施，要继续对民族地区予以适当照顾。

国家大中型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要积极与各民族地区联系挂钩，加强对民族地区的人才培训和科学技术辐射，促进新技术成果向民族地区转移、推广，推动新兴产业的发展。动员并鼓励各种科技人才去民族地区建功立业，协定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对在民族地区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 持，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教育方向，加强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的教育。要特别注意加强基础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着重培养初中级技术人才。

要采取有力措施，帮助自治地方办好各级各类学校。民族学校的办学形式要适合当地民族生产、生活的特点。要因地制宜办好寄宿制学校和女童班，并从各地实际出发，适当提高助学金补助标准。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地区，必须搞好双语教学，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时，对少

数民族考生，仍继续实行适当放宽报考录取条件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办法，同时要下大力气办好预科班、逐步扩大从预科班录取新生的比例。对在校学生要加强管理教育，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出合格的毕业生。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要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

各有关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在内地举办的西藏班（校）和其他民族班办班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

国家设立的“少数民族教育补助专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直接用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八五”计划期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状况的改善，这项专款可适当增加。

九、国家采取各项措施，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首先要加快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八五”计划期间重点解决边疆和贫困地区广播电视覆盖率低、发射功率小、用少数民族语言播放时间短等问题。要搞好自治地方的新闻出版，特别是少数民族文字的报刊图书工作，建立健全自治地方的各级各类文化设施，努力做到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有文化站、广播电视站，下大力气加强村一级综合文化设施建设，切实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对少数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要注意发掘、保护和弘扬。

加快自治地方医疗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建立健全县、乡、村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加强对地方病、多发病的研究和防治工作，继承和发展民族传统医药。

加强自治地方体育设施的建设和体育人才的培养，重视开展包括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为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水平和民族素质，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实行计划生育。自治地方应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and 妇幼保健工作，搞好技术服务。

十、自治地方在国家规定的编制

内，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工作机构，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要关心、爱护少数民族干部，为他们提供各种学习、锻炼机会，不断提高其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大力培养、选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实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各族群众，具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少数民族干部。

要努力创造条件，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中配备少数民族负责干部。

民族自治地方每年编制内的干部和职工自然减员、缺额及国家当年新增用人指标由民族自治地方通过考核予以补充，对少数民族人员优先录用。

上级人民政府在每年下达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的计中，划出一定指标用于

民族自治地方在农牧民中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要经常、广泛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适当开设民族常识和民族政策课程。要有计划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地区的稳定。

在社会生活各方面，各民族要互相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和睦相处。对影响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应根据实事求是、合理合法、有利团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加以解决。要教育各民族干部和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对破坏民族团结的事件，要依法严肃处理。

以上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发〔199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二年一月起，适当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龄津贴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这次调整工龄津贴标准的范围是实行结构工资制度的机关、事业单位。

二、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职正式工作人员，其工龄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工作一年零点五元调整为一元。工龄津贴按本人实际工龄计发。

三、已达到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属于按照干部管理权

限批准继续工作的，可以按实际工龄计发工龄津贴；其余均按本人达到国家规定离退休年龄时的工龄计发工龄津贴。

四、相应调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具体办法是：对参加了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的，按本人离退休前的实际工龄和调整后的标准计算原工龄津贴数额，纳入离退休费基数。对来参加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的，按本人离退休前的实际工龄和每工作一年一元的标准增加离退休费基数。

五、计发工龄津贴，仍按国家规定执行。如遇有涉及工龄计算的问题，任何地区

和部门不得擅自更改国家统一规定的工龄计算办法。对个别特殊问题，以后统一研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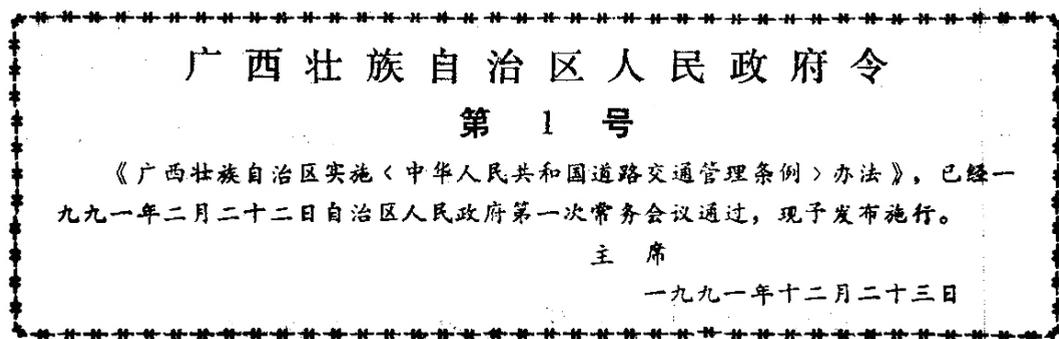
六、调整工龄津贴标准和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所需经费，按现行资金开支渠道解决，由财政开支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中央和地方财政负担。

七、上述工作的组织实施，地方单位和中央各部门在京外的事业单位（除少数部门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中央各部门及其在京的事业单位，

由各部门负责。

这次调整工龄津贴标准，是在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中的突出不合理问题，进一步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安定团结。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切实保证调整工龄津贴标准的工作顺利进行。

八、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条例》和本办法。

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检举、控告的权利。

第三条 车辆、行人如遇《条例》和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情况，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条 本办法由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第五条 严禁损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标志。未经设置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移动、改变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标志。

第六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道路的

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按国家标准设计和设置，竣工验收时，应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加。凡交通标志、标线不符合标准的道路，不得交付使用。已交付使用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接管部门应当保持其完好。

第七条 企业、厂矿、林区、油田、港口等单位修建的道路，可通行社会机动车辆的，须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

第三章 车 辆

第八条 机动车辆必须悬挂公安车辆管理机构核发的号牌和规定配挂的标志牌，悬挂、喷印其它牌、匾和标志，不得影响号牌和规定配挂标志牌的辨认。

第九条 货运机动车、大客车、出租车必须在车门外侧喷印单位名称、使用代号的，须报公安车辆管理机构备案；个体、联户机动车辆喷印辖区名称及个体车辆编号；货车车厢后栏板和挂车车厢后栏板外侧喷印本车统一号牌的放大号码；小型出租汽车，须在车顶外部安装“出租”字样的明显标志。

在我区驻点六个月以上的外省机动车，也须按规定喷印。

第十条 机动车号牌与行驶证编号统一规定为：

南宁市自广西 01—00001 至广西 01—99999 号；

柳州市自广西 02—00001 至广西 02—99999 号；

桂林市自广西 03—00001 至广西 03—99999 号；

梧州市自广西 04—00001 至广西 04—99999 号；

北海市自广西 05—00001 至广西 05—99999 号；

南宁地区自广西 30—00001 至广西 30—99999 号；

柳州地区自广西 35—00001 至广西 35—99999 号；

桂林地区自广西 40—00001 至广西 40—99999 号；

梧州地区自广西 45—00001 至广西 45—99999 号；

玉林地区自广西 50—00001 至广西 50—99999 号；

百色地区自广西 55—00001 至广西 55—99999 号；

钦州地区自广西 60—00001 至广西 60—99999 号；

河池地区自广西 65—00001 至广西 65—99999 号；

防城港区自广西 70—00001 至广西 70—99999 号；公安系统：

非专用车自广西 10—00001 至广西 10—99999 号；

专用汽车自 GA45—0001 至 GA45—9999 号；

专用摩托车自 GA45—00001 至 GA45—99999 号。机动车号牌应逐步使用反光号牌。

第十一条 机动车的临时号牌、移动证，须贴在驾驶室的挡风玻璃上；无挡风玻璃的，须随车携带。

第十二条 机动车检验分为初次检验、临时检验和定期检验。

初次检验适用于车辆领取号牌和行驶证时进行。

临时检验适用于车辆申请临时号牌、转籍过户、封停启用、改型改造。

定期检验是对已领有正式号牌和行驶证的车辆，按年度进行的检验。因故不能如期参加定期检验的，应事先到其现籍所属的公安车辆管理机构办理延期检验手续，否则不准继续行驶。

第十三条 拖拉机不准改轮调速。

第十四条 机动车牵引车辆时，牵引装置必须牢固、安全、可靠；客运机动车不准

拖带挂车，铰接式客车不准牵引车辆；装载危险物品的车辆，不准牵引、拖带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三轮摩托车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其他三轮机动车，只准牵引同类车辆，不准牵引其他车辆；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与牵引车须保持 6—11 米的安全距离。

非机动车不准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第十五条 机动车离开现籍范围，在外地驻点运输超过三个月的，车辆单位或车主须报告现籍公安车辆管理机关，并向驻点公安车辆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第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行车时必须遵守安全驾驶技术操作规程，服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安全学习小组（联组）的活动。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服用镇静、兴奋、麻醉等药物引起精神不佳、有碍安全行车时，不准驾驶机动车；不准赤足、穿高跟鞋驾驶机动车。

第十八条 大型客车连续行驶三百五十公里以上，须有驾驶员换班驾驶。

第十九条 机动车教练时，其驾驶室只准乘坐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各一名，车厢内严禁搭乘学员以外的人员；重车教练时，车厢内禁止载人。

第二十条 机动车实习驾驶员，单独驾驶载客营运的城镇公共汽车、小型汽车和三轮摩托车时，从转入实习期起，六个月内须有正式驾驶员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或单位专门为社会或本部门、本单位培训机动车驾驶员而开办的培训学校，应按规定分别到公安、教育、劳动部门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并接受检查和监督。

公安车辆管理机关对未经批准的学校培训的机动车驾驶员，不得进行考试，不得发给驾驶证。

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准驾车型：

（一）持大型客车准驾记录的，准驾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含方向盘式三轮机动车）、大、小型拖拉机、四轮农用运输车、轮式自行专用机械车；

（二）持大型货车准驾记录的，除大型客车外，准驾车型与持大型客车记录相同；

（三）持小型汽车准驾记录的，准驾小型汽车（含方向盘式三轮机动车）、大、小型拖拉机、四轮农用运输车；

（四）持方向把式三轮摩托车准驾记录的，准驾侧、后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三轮农用运输车；

（五）持二轮摩托车准驾记录的，准驾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六）持轻便摩托车准驾记录的，只准驾轻便摩托车；

（七）持轮式自行专用机械车准驾记录的，只准驾轮式自行专用机械车；

（八）持大型拖拉机准驾记录的，准驾大型拖拉机、四轮农用运输车、小型拖拉机；

（九）持小型拖拉机准驾记录的，只准驾小型拖拉机；

（十）持手扶拖拉机准驾记录的，只准驾手扶拖拉机；

（十一）持三轮农用运输车准驾记录的，只准驾三轮农用运输车；

（十二）持无轨电车准驾记录的，只准驾无轨电车；

（十三）持有轨电车准驾记录的，只准驾有轨电车；

（十四）持电瓶车准驾记录的，只准驾电瓶车；

（十五）持军队驾驶证的，只准驾悬挂军队号牌的车辆；非公安干警不准驾驶悬挂

公安专用号牌的车辆。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离开现籍，外出驻点驾驶受雇驾驶车辆超过三个月的，须报现籍公安车辆管理机关，外地机动车驾驶员（包括外省到我区的驾驶员）、驻点或受雇驾驶车辆超过三个月的，须到驻点或雇请单位（雇主）所在地公安车辆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接受管理。

第二十四条 自行车、三轮车的驾驶人不准在行车道上攀肩并行、杂耍或停车攀谈；横过道路隔离设施的开口处，须下车推行；在本车道推行时，须紧靠右边行进，不准并行。

第二十五条 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驾驶员及有关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立即停车保护现场，设法抢救伤者（移动现场物体时，须设标志），过往车辆与人员应予积极协助；

（二）在现场周围设置提醒来往车辆、行人注意的明显标志；

（三）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听候处理；

（四）在事故现场附近的人员，有义务向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提供自己所知道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发生事故后逃匿，伪造现场者，应从严处理，对查破交通肇事案件提情况的有功人员，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应给予奖励。

第五章 车辆装载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辆装载必须遮盖物品时，遮盖物不得遮挡车辆号牌的放大号，如须遮挡时，应在遮盖物上喷涂明显的该车辆号牌放大号。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辆车身外部除车辆试验和客车行李架外，不准悬挂、捆绑物品。

第二十九条 手把式机动车载物时，不得影响车辆行驶的正常性能，车把处不准载

物。侧三轮摩托车只准在边斗内载物，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一点五米，宽度、长度不准超过边斗，载质量不准超过一百五十公斤。三轮摩托车载物，载质量不准超过八十公斤。轻便摩托车载物，载质量不准超过二十公斤。

第三十条 货运机动车单程三十公里以内短途运输时，车厢内可以附载押运或者装卸人员，大型货车一至五人，小型货车一至二人，长途附载押运或装卸人员时，须经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

第三十一条 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超过六人的，须选有三万公里或连续二年以上安全驾驶记录的驾驶员驾驶，载人数按规定折算，三十公里以内按每吨十人折算，三十公里以外按车厢内面积每平方米四人折算，但总数不准超过六十人，车厢拦板不足一米高的，不准站立，自卸车车厢内不准载人。

驾驶室乘坐人数，不准超过行驶证核定人数（一米以下的儿童，只准超一人）。

第三十二条 客车行驶证的载人数，可在原定员人数的基础上按 10—20%的增载比例核定。

第三十三条 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前面不准载人。

第三十四条 不准两辆以上自行车共载一物。

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县（市）城区内不准骑自行车载人，但对于搭载学龄前儿童，各市、县可自行规定。

第六章 车辆行驶

第三十五条 在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在道路几何中心线左右各半个标准车道内行驶（大型机动车标准车道为三点五米，小型机动车标准车道为三点三米），但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在道路中心线右侧行驶；非机动车在从道路右边缘算起，自行车为一点四米，三

轮车、人力车为二点二米，畜力车为二点六米的宽度车道内行驶。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不够各自行车道宽度的道路上行驶时，同方向的，在前行驶的车辆有先行权，对向行驶的，机动车有先行权。

第三十六条 在划有中心虚线而授有划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在道路右侧靠中心虚线行驶，非机动车靠道路右边行驶；机动车在不妨碍对面来车正常行驶的条件下，可以跨越中心虚线超车、左转弯或绕过本车道内的障碍。

第三十七条 车辆行驶中，必须遵守下列限速规定：

（一）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或交通标志控制的交通繁华的平面交叉路口时，汽车、摩托车最高时速不准超过二十公里，其他车辆不准超过十公里；

（二）机动车牵引车辆最高时速：城镇街道，汽车为二十公里，其他车辆为十公里；公路上，汽车为三十公里，其他车辆为十五公里；

（三）机动车出入胡同，里巷、居民区、门口或倒车时，最高时速不准超过十公里；

（四）货运汽车经批准装运超长、超宽、超高物品或附载有押运、装卸人员时，最高时速不准超过四十公里；拖拉机（不含小型拖拉机）遇有上述情形时，最高时速不准超过二十公里。

第三十八条 拖拉机、三轮农用运输车、简易机动车不准在自治区直辖市市区的道路上行驶。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在行驶中遇有行进方向道路交通堵塞时，不准继续向前，须在本车道内依次依车等候。

机动车行经交通繁华、村镇、集市贸易、行人稠密的路段、或发现车辆、行人横过道路

时，须减速慢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行。

第四十条 车辆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或交通标志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同类车辆相遇未进入路口的车辆让已进入路口的车辆先行；货车让客车先行；大型车让小型车先行；其他车辆让汽车先行；拖拉机、三轮农用运输车让摩托车先行。

第四十一条 畜力车行经城镇道路时，严禁驱赶牲畜奔跑。

第四十二条 车辆在道路上临时停放，不准两车并列，不准在道路两侧三十米内同时相对停放，不准占用城镇街道长时间停放车辆和停车过夜；在坡道上停车，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防止车辆滑动。

第七章 行人和乘车人

第四十三条 行人不准在道路上追逐、打闹、躺卧、游戏、抛物；横过道路时，须注意过往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通过，不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过道路。

盲人在道路上行走时，须有七岁以上的健全人带领。

精神病患者和痴呆者在道路上，须有其监护人带领。

儿童列队横过道路时，须有成年人带领。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上进行有碍交通秩序的文化娱乐等活动。

第四十四条 乘车人不准在车行道上候车或拦搭车辆；不准向车外抛物、吐痰；车辆停稳时，方准上、下车，并要注意后来往车辆和行人。

乘坐货运机动车时，不准从车厢左侧上、下车；乘坐二轮摩托车时，要跨车正坐，不得有妨碍驾驶员操作的动作。

第八章 道路

第四十五条 非市政、公路管理部门因

特殊需要占用、挖掘道路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领填《临时占用道路申请书》，经市政或公路管理部门同意，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

（二）必须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等要求占用、挖掘道路；

（三）必须悬挂《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接受公安交通管理和市政或公路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四）占用道路或挖掘道路的施工完毕后，须及时清理现场，并按原质量恢复路面和道路设施，经公安交通管理和市政或公路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将《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四十六条 在道路两侧从事有碍交通的伐木、开山、放炮和其他作业的，必须设置明显标志，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保障道路设施和车辆、行人安全。

非道路管理部门在道路两侧从事有碍交通的作业，必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架设或悬挂道路上空的管线以及各种物体等，其高度从路面起净空不准低于五米。

第四十七条 沿道路两侧临路修建的铺面、市场、停车场、加油站等建筑物及与道路衔接的机动车辆出入口、通道、台阶、门坡等，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准妨碍交通。

第四十八条 没有公安检查站的路段，有关部门如需要设置检查站时，须经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报区公安厅审核，领取区公安厅统一制发的检查证，按指定地点、路段和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检查站，当地公安机关有权予以纠正。

交通规费稽征部门持公安部统一制发的检查证可以上路进行流动检查，对不按规定缴纳交通费的车辆按章处罚。

第四十九条 需要利用城市道路作为临时停车场的，应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

同城市规划部门统一规划，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九章 处 罚

第五十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外，均按《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处罚。

违章驾驶员受警告、吊扣驾驶证处罚的，须记录在其驾驶证副证及驾驶员档案内，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五十一条 一人同时有两种以上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处罚：

（一）不按规定在车身外部悬挂、捆绑物品的；

（二）驾驶无号牌和非法拼装、改型机动车辆的；

（三）无驾驶副证或持愈期《交通管理暂扣凭证》驾驶机动车的；

（四）拒绝、阻碍公安交通管理人员依法检查、纠正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条例》第七十六条处罚：

（一）持军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的；

（二）实习驾驶员不按规定单独驾驶载客营运机动车的；

（三）非公安干警驾驶悬挂公安专用号牌车辆的。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的，按《条例》第七十七条处罚：

（一）驾驶改轮调速的拖拉机的；

（二）外出驻点或受雇驾驶机动车超过三个月，未向驻点、雇用单位（雇主）所在地公安车辆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

(三) 大客车连续行驶三百五十公里以上无驾驶员换班驾驶的;

(四) 教练车驾驶室超坐、乘搭与教练无关人员或重车教练时搭人的。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条例》第七十八条处罚:

(一) 实习驾驶员单独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物品机动车辆的;

(二) 不按规定进行机动车试车的;

(三) 服用镇静、兴奋、麻醉等药物,引起精神不佳,驾驶机动车辆的;

(四) 悬挂其它牌、匾影响号牌和规定配挂的标志牌的。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条例》第七十九条处罚:

(一) 客车载人超过规定的;

(二) 摩托车未按规定载人或乘坐人不跨车正坐的;

(三) 驾驶室超坐的;

(四) 赤足、穿高跟鞋驾驶机动车的。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五十八条 未经批准,占用道路影响车辆通行的,按《条例》第八十四条处罚,并限期搬迁,逾期不搬迁的,强制搬迁,没收占用道路的物资。

虽经批准,但不按规定要求占用的,处警告或三十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占用许可证,没收违反规定占用道路部分的物资。

第五十九条 未经办理手续,擅自挖掘街道或胡同路面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并限期按原质量恢复路面,逾期未恢复的,可视为重新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从重处罚。

虽经办理手续,但不按规定挖掘街道或胡同路面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经处罚仍不改正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条 未经交通安全设施设置部门同意,移动、改变交通安全设施的,除恢复原状外,并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损坏的,除按价赔偿外,并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挖掘、占用道路或在道路上维修作业未设置警告标志的;

(二) 未按规定要求,在道路两侧从事有碍交通作业的;

(三) 架设道路上空物体,其高度从路面起净空低于五米的。

前款第(三)项所指的物体和广告,架设单位或个人逾期不予改正或拆除的,强制拆除。

第六十二条 当场难以纠正的违章行为被处罚后,在同一行程内没有新的违章行为的,不得重复处罚。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人员的处罚程序,按《条例》和公安部《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补充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不少于”,均包括本数。

第六十五条 企业、厂矿、林区、油田、港口等单位修建的通行社会机动车辆的道路和交通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局、交通局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作者:秦中谦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适当调减部分 农林特产税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91〕1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临时下放农林特产税减免审批权的通知》（〔89〕财农税字第11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精神，并征求了部分市、县的意见，决定对我区部分农林特产税作适当调减，现通知如下：

一、对部分税率偏高的应税农林特产品，计征税率适当调低。（1）海、淡水产品类，征税税率一律调减为5%；（2）水果类，除香蕉、西瓜、果蔗仍按原规定税率执行外，荔枝、龙眼正税税率一律调减为10%，柑桔、橙调减为8%，其它水果调减为5%；（3）其它类：木薯干片、茶青、罗汉果税率调减为2%，黑木耳、木材、竹芒织品、家具，桂类、茴油、柠檬桉油、香茅油、山苍子油调减为5%，白果调减为10%；（4）其它没有列举的应税产品仍按原规定税率执行。

二、农林特产税税率调整后，农林特产税按产品的实际收入计征，计税价不再给予打折照顾，更不能为了争夺税源而擅自降低计税价格，违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对开发荒山、荒坡、荒地、荒水、荒滩的农林特产收入，从有收入的年份起，免征农林特产税三至五年。对见效快、当年种当年即可取得收益的项目，可以缩短免征年限，具体年限和免征办法，由各市、县自定。

四、农林特产税的具体征收办法，由各

市、县根据不同情况确定，不搞一刀切。凡条件具备的，尽可能采取定产、估产办法（即按评定的常年产量）征收。不论采取何种征收办法，纳税人完税后，征收机关均应给予开具完税凭证。对需要外运而又必须加强管理的，按规定给予开具外运证。各地征收机关不得重复征税，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扣压，违者要严肃查处。

五、现行应税品种应相对稳定，今后如在全区范围内新增应税品种，要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下文规定。至于个别市、县要求新增某个应税品种，要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批，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六、为了促进农林特产生产的发展和有利于征收工作的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补充规定》（桂政发〔1987〕4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89〕52号）有关从农林特产税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扶持生产和征收费用的规定不变。

七、除对海洋捕捞收入暂缓征收特产税外，本通知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作者：耿佳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91〕1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0〕4号）的精神，结合我区情况，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规，提高对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各级政府要结合贯彻国务院4号文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大力开展人多地少、耕地更少、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的国情教育，进行土地公有观念、依法用地的法制观念和土地有偿使用观念的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认清人口、耕地、粮食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关系，提高农民珍惜耕地、合理利用宅基地的自觉性，树立节约用地光荣、浪费土地可耻的社会风气，逐步把农村宅基地的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二、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严格农民建房审批手续。

农村住房建设必须搞好总体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年实施，严格按规划执

行。已制定建设规划村庄，如果规划布局不合理，用地过多，由乡村建设规划管理部门按照合理用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原则进行修正和完善；还没有制定规划的村庄要抓紧制订，争取在一、二年内编制完成。在规划工作中必须明确：农村住宅的改建、扩建和选址新建，要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荒地和坡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水田。有条件的地方要鼓励农户建多层住宅。易受淹的要迁建于高处。长远规划主要规定农房建设用地布局、方向和要求，不具体规划到农户，以避免超前抢占土地。

农民建房要按程序报批，用地面积不得突破规定标准和控制指标。严格执行报批制度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方法，实行“三榜定案”的管理制度：第一榜公布下达到村的建房用地指标和申请户名单；第二榜公布经群众讨论评议、村委会审核后的建房名单；第三榜公布经县、乡政府审核批准的建房户名单、占地面积、地点，让群众监督，把有限的用地指标用于急需建房户。

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42条规定的宅基地用地面积标准，合理确定当地户均用地指标。人均土地少、

特别是人均耕地少的地区，户均用地标准不得高于实施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职工、华侨、侨眷、港澳同胞、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农村建房用地，一律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村委会干部建房需要申请新宅基地的，首先经乡（镇）政府审查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用地手续。办理农民宅基地要有严格的申请、审核、批准和验收制度，乡（镇）土地管理工作人员办事要公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农村居民建房占用耕地的，必须向集体缴纳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标准可参照国家建设征地补偿标准，由县人民政府按不同地类作出补偿规定。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各地对在贯彻国发（1990）4号文件过程中清查出来的违法案件，要坚决按照《土地管理法》和《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擅自占用水田，甚至在田垌中央建房，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应坚决拆屋还田，不得姑息迁就罚款了事。对于未办理建房用地手续已建房的农户，如果符合建房条件，用地面积不超过规定标准，符合村庄建设规划，而且认错态度较好的可在罚款后准予补办建房用地手续，核发土地使用证。

三、积极稳妥地推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

为了取得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经验，自治区在岑溪、灵山、合浦三县进行了试点。各地可先选择经济条件较好、领导班子强、土地管理工作基础较好的乡（镇）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试点中，要切实做好宅基地使用费的收、管、用工作。全区收费幅度、办法应注意以下几点：人均宅基地面积以《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为标准，在标准内的用地，收取的使用费应控制在人均年收入的3—5%以下，年平方米收费在三分至一

角为宜，城镇郊区、人多地少、经济条件较好、群众有要求的，收费标准可略高一些，但最高年平方米不得超过一角五分。用于出租和经营的，收费额度不受上述标准限制，由乡、村本着收费合理的原则作出具体规定。

确定人均占用宅基地面积是否超过标准应以1982年5月31日为界限。1982年5月31日以前占用的宅基地面积，一律按标准收费，1982年6月1日至1988年4月1日止（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正式实施时间前），超过用地标准部分，除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补办用地手续外，要适当提高使用费收费标准，具体办法由县（市）人民政府制定，但年平方米最高不得超过1.50元。收取的宅基地有偿使用费要本着“取之于户，用之于村”“取之于土，用之于土”的原则，实行村有、乡管、银行立户、专款专用的制度。要首先用于开发土地资源，也可用于农田基本建设以及村庄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等方面。收取的资金存入农业银行或信用社，按村立户、按率计息、本息归村。使用时由村委会提出申请，乡镇政府批准后，银行才能办理付款手续。使用费的收支情况要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监督。

实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要注意与林业、计划生育等农村现行政策相衔接，避免造成失误。对烈军属、五保户以及特殊困难户，可实行减免政策。

四、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领导。

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涉及面宽，政策性强，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是农村土地管理的重点，是保护耕地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列入工作责任制的内容，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具体规定，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强管理，杜绝违法占地的行为。乡镇干部和土地管理工作人员要廉洁勤政，秉公执法、办事公开，严格宅基地审批手续，有效地控制农村建房用地，为实现我区耕地

面积基本稳定的奋斗目标尽职尽责。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民委关于加强我区民族贸易和 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91〕1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民委《关于加强我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意见》，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我区民族贸易 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1〕16号），进一步明确和重申了改革开放时期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扶持和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一贯政策，是一个很重要的文件，我们要认真贯彻执行。扶持、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是民族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强民族团结，巩固边防，促进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根据国发〔1991〕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对加强我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继续给予优惠照顾政策

1、在“八五”期间，全区国营民族贸易企业、医药商业和国营民族用品生产企

业，在完成每年上缴财政承包任务的前提下，允许其从销售收入中提取 0.2—1%用于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计入成本（费用）。民族贸易县的供销社和二轻的民族用品生产定点企业在当年缴纳的税收不低于上年上缴数的前提下，也可比照上述执行，具体提取比例由企业提出，按其隶属关系，由当地市、县税务部门批准。

2、在“八五”期间，三十七个民族贸易县（含富川瑶族自治县）的县和县以下独立核算的民族贸易企业以及二百五十二个民族用品生产定点企业的民族用品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应该核给贷款定额，定额内贷款按正常流动资金贷款月利率优惠二厘四执行，利息优惠部分 70%用于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30%转入企业专用基金存款户，用于更新发展需要。

3、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开始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对民族贸易县的县和县以下的国营商业、医药商业企业及供

销社，以一九九〇年度应纳的营业税额为基数，每年超基数部分给予减半征收营业税的照顾；对国营商业小型零售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应征的所得税，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厅关于当前财政问题的若干规定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6〕152号）规定执行，即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给予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应征税额减征20%的照顾；对国营商业，医药商业的大中型企业，有特殊困难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报自治区税务局批准，可适当给予免征所得税照顾；对民族贸易县的县以上供销社，以一九八九、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年三年的平均利润为基数，每年超基数部分给予减半征收所得税的照顾；对民贸县的县以下基层供销社，按每年应征所得税额予以减半征收，减免的税金均用于补充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

4、对民族用品生产定点企业的营业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减免办法，待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国家民委下达通知后贯彻执行。

5、对边远山区、深山区农副产品收购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日用工业品继续执行运费补贴政策，具体补贴品种和办法经过调整后，由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6、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和供应偏紧的部分商品，以及部分民族用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已纳入中央有关部门计划安排和专项供应之内，具体品种包括：棉花、棉布、棉纱、民族丝绸、铜铝制品、搪瓷制品、民族瓷器、医药、化肥、农药、农膜、铅丝、圆钉、食糖、食盐、煤油等；各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主管部门要及时编制计划，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解决，并做到专项专用，不足部分，属于自治区管理的品种和原材料；由主管部门报自治区计委纳入计划；不属自治区管理品种，由各地方，企业自行筹措。

二、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

1、国务院已决定，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每年由农业银行总行安排四千万贷款，中央和地方各贴一半利息，其中二千万用于扶持基层民族贸易网点建设，二千万用于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这笔资金由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作出计划，按项目和信贷原则重点安排使用，由各级农行审批发放。我区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提出计划项目，由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争取安排我区项目。

2、各地要把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网点建设和技术改造纳入地方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在资金、材料和场地上给予优先照顾。自治区和各县在城镇建设投资中提取7%的商业网点建设资金，要安排一部分用于国营商业、医药商业和供销基层网点建设。此项工作由各地财破部门牵头，会同计委、建委等部门抓紧解决。

3、自治区安排在贫困县、边境县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边境建设事业费，应兼顾扶持所属民族贸易企业的网点建设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要认真组织项目，向县有关部门申报解决。

4、从自治区的民族机动费中，今年继续安排四百万元，以后逐年增加到六百万，用于扶持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50%用于民族贸易网点设施建设和改造，50%用于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此项经费由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作出计划，安排使用。

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1、为帮助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职工提高其业务技术和理论水平，搞好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要求各地在今后五年内，有计划地把企业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分期分批送到各级干部学校轮训一次。

2、培训经费继续按照财政部(86)财工字第18号《关于职工教育经费开支问题的补充规定》执行。即企业职工的各种培训(政治、文化、技术)的费用,首先在按工资总额的1.5%范围内掌握开支的职工教育经费中解决,如有不足,其不足部分,属企业开发型技术研究新产品的培训费用,可直接在成本中列支,属其他职工培训费用,则在企业的税后留利中开支。

四、切实加强领导,搞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

1、为了加强领导,搞好协调管理和指导全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成立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并以桂政办〔1991〕109号行文各地,领导小组的任务主要是制定我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

政策措施,检查其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关系并解决此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其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经常听取汇报,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财经纪律,用好管好各项专款,挖掘内部潜力,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力争在“八五”期间,使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有关各项资金和贷款的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有关部门拟定并下达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全区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继续抓好经济、社会、科技、生态协调 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1〕1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八五年以来,我区大部分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开展了经济、社会、科技、生态协调发展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到目前为止,全区已有四个地区。四个自治区辖市、七十个县(市)开展了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其中,完成鉴定的有二个地区、三个自治区辖市、五十三个县(市)。通过总体规划的编制研究,摸清了当地的家底,揭示了当地的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找出了当地发展的有利

条件和制约因素,确定了发展战略,明确了目标和方向,为实现领导机关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总体规划的实施,推动了当地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的形成和发展,促进了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培养了人才,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了各级领导的民主决策进程。

我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总的形势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领导对总体规划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目前还有部分地、市、县尚未开展此项工作,有少数

分县虽曾开展工作，但中途停了下来。自治区领导认为，目前我区各地、市、县（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在方法是先进的，科学的、实用的，对我区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为保证我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要继续抓好这一工作，使之向纵深发展。为此，特作如下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尚未开展“经济、社会、科技、生态协调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地、市、县，要尽快组织力量，着手开展这一工作，争取于一九九三年全部完成。

二、已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地、市、县，要做好对总体规划的广泛宣传工

作，并一如既往地抓好实施，确实抓出成效。

三、总体脱划编制完成后，要及时向本级人大报告，提请审议。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自觉接受人大的检查、监督，定期把实施情况向人大报告。

四、加强对总体规划编制的实施领导。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并有实施总体规划相应的协调组织。自治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各地、市、县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以保证总体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实用性，进一步提高实施的水平和效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全区开展百日交通安全活动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一月三日

桂政办〔199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去年以来，我区公安、交通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交通法规，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在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全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各项指标又呈现大幅度回升的势头，形势十分严峻。去年一至十一月，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七千六百七十起，死亡一千七百四十七人，受伤六千一百七十一人，直接经济损失达一千三百二十万余元。与去年同期比较，分别上升百分之六点六、百分之二十点六、百分之十一点四和百分之二十二点四。发生事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去年交通流量大幅度增长，致发交通事故的因素随之增多，交通安全责任制不落实，还未形成全社会抓安全的机制，有的地方放松了依法

严格管理。

为了搞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稳定社会治安，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一九九二年一月十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止，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百日交通安全活动”，请各地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当前交通安全的严峻形势，切实抓好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工作。春节将近，运输高峰电将来临，交通管理的任务更加繁重而艰巨。对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引起高度重视。要根据“保一方平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和推行各种形式的交通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政府首长和部门领导是本地区、本部门交通安全责任人，把交通安全责任制和目标，层层分解到机

关、团体、企事业、乡村等基层单位。

二、要加强对“百日交通安全活动”的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规划，狠抓落实。各地除了抓好所属辖区的国营、集体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外，必须抓好辖区的个体、联户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通过建立个体运输协会、联合车队等安全组织，把个体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管起来，建立安全学习、车辆检验制度，把安全措施和责任制落到实处，明确城市由城区政府、农村由乡镇政府作为个体车辆和驾驶员的主管单位。各级交通安全委员会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协调本地区活动的开展。公安、交通、城建、保险、工商、农机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切实把这次“百日交通安全活动”搞好。

三、广泛发动群众，掀起交通安全宣传高潮。各地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黑板报、印发宣传资料、举办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新闻部门要主动配合宣传报导，提高广大群众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各地要层层召开车属单位领导、车管干部、安全员和驾驶员会议，提出在“百日交通安全活动”期间预防减少交通事故的要求、措施，而且要与有车单位层层签订交通安全责任承包书。要开展以安全行车、优质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先争优”竞赛活动，把这次“百日交通安全活动”引向深入，搞得扎实。

四、要在活动期间组织有关部门治理重点路段。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调查，对危险路段进行工程改造，增设示警桩和护栏等安全设施。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路面控制，强化交通管理，要把三分之二的警力放到第一线，实行以人定点、包段、管片的岗位责任制。在管理中执法要严，对违章行为该纠正的纠正、该罚的罚、该查扣的查扣，对直接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违章行为，要

从严处罚，直至依法处拘留或吊扣吊销驾驶证。对一些典型违章者处理，要通过新闻媒介或发通报等方式，认真组织宣传，以起到处罚一个教育一片的作用。有些地方组织群众上路执勤或组织义务交通维护队，这是依靠群众、发动群众进行管理的好形式，值得推广。

五、加强对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要加强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严禁不合格的车辆上路带“病”行驶。要坚持做到每季度对营运的大客车和个体汽车进行一次以制动、转向、灯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技术检验。加强对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行车教育，坚决取缔超速超载以及无证驾驶、酒后开车等严重违章行为。对已发生重大事故的责任者，要依法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各地要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那些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安全工作仍未跟上，或是交通违章、事故隐患较严重的单位，发“黄牌”警告，督促其认真整改，凡发生重大，特大交通事故的单位，一定要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六、火力整顿交通秩序，确保道路安全与畅通。当前要着重抓好专项治理，在城镇重点整治自行车、摩托车违章行驶和违章占道摊点。在农村公路则主要是治理拖拉机、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机动三轮车无证驾驶、搭人的违章行为。通过整治，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同时坚持常抓不懈，巩固整治效果。

七、建立汇报制度。在活动期间，各地、市及防城港区要注意收集活动情况上报自治区“百日交通安全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为了推动“百日交通安全活动”的开展，将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有关单位参加组成工作组，分赴各地检查、督促和指导。活动结束后，各地要认真总结，对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了表扬。

1991年广西经济十件大事

一、平果铝一期工程正式动工。经过全面普查论证和国务院正式批准，1991年5月7日，平果铝一期工程正式全面开工。该项目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广西区政府共同投资兴建，初步概算总投资27.3亿元，其中利用外资1.8亿美元。项目建成后年产30万吨氧化铝和10万吨电解铝，年产值将达12亿元。这是建国41年来广西最大的建设项目，也是国家“八五”重点建设项目之一。

二、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4月26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纲要》全面估量了我区区情和经济的发展趋势，确定：到本世纪末，要力争我区国民生产总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人民生活基本上达到小康水平。会议认为，要实现这一总目标最根本的就是要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要靠各级政府带领各族人民脚踏实地为之奋斗。

三、进一步搞好大中型企业的措施出台。年初，经自治区政府领导与全区60多家企业的厂长经理们反复磋商，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若干规定》于3月底出台。10月份，在自治区党委召开的工作会议上，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又提出了搞好我区国营大中型企业十个方面的措施，使我区大中型企业活力有所提高，效益有所好转。截至三季度末，国营独立核算大中型企业与全部预算内企业比，亏损面低10.7个百分点，销售利税率高5.1个百分点，新产品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64.7%，全员劳动生产率比去年同期增长3.5%。

四、科技兴桂取得新成果。在5月召开

的全区科技大会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确定坚定不移地走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的道路，决心依靠科技，振兴广西经济，号召全区人民动员起来，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向科学技术进军。一年来，经过科技人员与工农群众共同努力，全区荣获国家级奖励8项，获自治区级科技奖励184项，获中国专利优秀项目奖4项。在184项自治区级科技奖励中，属应用技术新成果有143项，都已应用并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年均创利税约6亿元。

五、固定资产投资回升加快。1991年，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1.12亿元，比上年增长34.4%，改变了我区连续大幅度下降的态势，回升速度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形势明显好转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开工项目增多，特别是南昆铁路、平果铝一期工程、南梧二级公路、贺县纸浆厂等大型项目相继开工建设；二是去年以来全区采取多项有力措施加强对技术改造投资，取得了成效；三是建设资金到位情况较好，全年基建和更改累计拨入资金45.51亿元，比上年增长28.9%。

六、抗灾夺粮，农业生产仍获好收成。1991年，全区遭受春、秋严重旱灾和部份地区洪涝灾害，上半年，全区农田受旱总面积超过1500万亩；6~8月间，11个县（市）受洪涝灾害，使农作物受灾达95.55万亩；9~10月全区受旱面积又达1691万亩，严重的自然灾害给我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较大困难。由于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抗灾措施得力，减少了损失，除粮食总产比历史最高年份减产2.6亿公斤外，其他农、林、牧、渔业仍获得好收成，农业总产值预计比上年增长5%。

七、四届民运会的商品交易会成绩喜人。商品交易会作为全国第四届民运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于11月9日至17日在南宁举行。参加本次商交会的共有2300多个工商企业，2万多种商品，可供货源达51.83亿元，国外参加交流和项目洽谈的达四、五百人。本次商交会的内外贸成交额达31.8亿元，其中内贸成交20.5亿元，外贸进口成交2.11亿多美元（折合人民币11.3亿元），经批准的经济技术项目55个，总投资4.06亿多元，其中利用外资4209万美元。

八、外贸出口创历史最高纪录。3月份召开的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提出了加快我区开放工作的各项措施。一年来，全区上下立足于改善投资的软、硬环境，使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钦州至防城港区二级公路和钦北铁路开工将为我区加快开放步伐创造十分有利的条件。与此同时，外贸体制改革和汇率调整促进了我区的出口工作，全年外贸出口总额达8.3亿美元，创历史最高纪录，完成中央下达计划的134.5%，自治区安排计划的112.3%，比上年出口实绩增长14.4%。

九、乡镇企业加快发展步伐。7月初召开的全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加快发展乡镇企业是我区到本世纪末实现第二个翻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希望所在。会议提出了“八五”期间我区乡镇企业的发展目标，出台了一系列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使全区乡镇企业加快了发展步伐。全年我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和总收入达到122.09亿元和140.6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3.92%和33.28%，实现纯利润和提供税金达到9.32亿元和6.4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2.67%和28.15%。

十、南梧二级公路全线动工。1月份，南宁~梧州二级公路建设工程全线动工。这是我区“八五”期间的一项重点建设项目，公路全长400公里，总投资4.6亿元，预计工期两年多。该公路是首府通往人口最密集、经济较发达的桂东南地区、连接我区重要口岸——梧州市的重要通道，也是我区连接广东的主要干线。公路建成后将比原线缩短里程95公里，对加快我区经济外引内联和加快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区统计局供稿）

（上接封三）

行了详细的调查，摸清了需求和销售规律，从而掌握了经营的主动权。在初春的生产资料经营中，由于预测准确，为经营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化肥、农药、农膜等货源准备充足。1~7月，全系统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完成29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42%。其中，供应化肥44800吨，农药680吨，农膜720吨，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5.2%、2.52倍和2.2倍。

四、强化服务手段，落实促销措施，搞

好零售业务。该县供销社紧紧抓住一季度的春节旺季、二季度的夏令市场，采取了有效的促销措施：一是人人制订短期销售目标，并与奖金和浮动工资挂钩；二是下乡赶集销售，方便农民购买大件耐用消费品和日用商品；三是增加摊点。去年以来，全县新增副食点194个、副食品柜台152个。夏令期间，销售冰箱、电风扇等迎季商品总额达2250万元。到7月底，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31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

玉林地区组织实施 粮食增产十项措施

玉林地区在 1990 年粮食总产、单产超历史最高水平的基础上，1991 年又获丰收，全年粮食总产 32.87 亿公斤，比上年增产 1.1 亿公斤，实现早造连续 5 年、晚造连续 3 年增产。

为夺取 1992 年粮食持续增产，中共玉林地委、地区行署提出了十项重大措施。

一是大抓冬修水利建设。计划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 万亩，恢复有效灌溉面积 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5 万亩，使早涝保收面积达到 354 万亩，占水稻播种面积的 86%。

二是大力推广杂交水稻。全年计划推广杂交稻面积 740 万亩，占水稻播种面积的 91.04%，比上年增加 60 万亩。其中早造 360 万亩，晚造 380 万亩。元旦前要把杂交稻种子调运到乡镇。同时抓好抗性好，高产优质的杂交稻新组合推广。

三是大搞冬种绿肥种植。全地区种冬绿肥 171 万亩。其中专用绿肥 156 万亩，现已基本完成种植计划。冬绿肥计划投入 585 万元，已到位资金 452 万元。争取实现平均亩产鲜苗 3000 公斤，促进绿肥高产。

四是大搞“三田”示范种植。全地区 1992 年继续进行粮食增产综合技术开发项目，计划“三田”面积 185 万亩，比上年扩大 35 亩。其中高产示范田 80 万亩，吨粮田 50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53 万亩。把项目纳入地方财政和生资供应计划。辅以检查评比、验收奖励制度。

五是推广防寒育秧技术。计划早造推广防寒育秧 260 万亩，其中温室工厂化育秧 150 万亩，两段育秧面积 200 万亩。到春节前，温室工厂化育秧的物资、资金和技术培训都已落实。

六是推广多效唑育秧技术。全年拟推广多效唑育秧 500 万亩。其中早造 200 万亩，晚造 300 万亩。

七是抓好水稻模式栽培。全地区推广水稻模式栽培 260 万亩，其中早晚造各 130 万亩。高产示范田和吨粮田，都要全面推广模式栽培。

八是大力推广配方施肥。全地区推广配方施肥 450 万亩，其中早造 200 万亩，晚造 250 万亩。各级农技部门要根据不同土壤结构和含氮、磷、钾的不同比例成分，作出具体方案组织实施。

九是要及时防治病虫害鼠害。全地区计划建立植保综防乡镇 103 个，实施综防面积 210 万亩，力争把病虫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十是推广“一攻三喷”技术。搞好水稻中后期“一攻三喷”，是防止后期早衰，提高结实率，增加千粒克重的有效措施。全地区计划早造“一攻三喷”面积 240 万亩，晚造 360 万亩。
(刘家中)

小董镇 1991 年再夺 稻谷平均亩产一千公斤

去年，钦州市小董镇认真总结 1990 年取得稻谷平均亩产一千公斤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对粮食生产的领导，在受罕见旱灾威胁的情况下，采取有力措施，使粮食比上年增产，全年稻谷总产 2925.28 万公斤，平均亩产 1003.3 公斤。再次实现稻谷平均亩产一千公斤。其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重视科技。该镇成立了粮食综合技术开发指挥部，加强对农业生产各个环节的检查、督促、领导。为更好地实施科技兴农计划，该镇还成立了科委和科协，全镇 16 个村公所成立科技领导小组，363 个生产队有农科小组，三级农业技术人员有 314

人，科技示范户 6325 户，高产示范片 3000 亩。全年共举办科技培训班 19 期，参训人数 1.7 万多人次，印发各种资料 3.5 万份。全镇普遍开展了改良土壤、稻秆还田、冬种绿肥和推广杂交水稻的活动，大大促进了单产的提高。

二、抓住环节，促进增产。一是抓住季节。早造 2 月 18 日开始播种，到 3 月 5 日已完成任务，“清明”前基本插完了秧，晚造 7 月 10 日前完成播种，8 月 10 日基本完成插秧任务。由于抢上了季节，禾苗早生快发，有效分蘖增加；二是抓好关键时刻的“一攻三喷”，收到很好效果，晚稻在严重干旱之时结实率仍达到 78.4%，一般增产 2.46% 或 7.68%；三是加强病虫害综合防治，主要防治卷叶虫、稻飞虱、纹枯病等，减少病虫害危害。

三、开展竞赛，夺取高产。全镇水稻高产竞赛活动规定，各农户、镇村队干部都要选 1 亩以上杂交水稻参赛，镇直各机关、厂场都要与农户挂钩种支农试验田等等，竞赛设一、二、三等奖。全镇共有 1.43 万亩高产田参加竞赛，平均亩产 549 公斤，最高亩产 597.5 公斤。

四、坚持抗旱，确保丰收。1991 年遇严重干旱，该镇成立了抗旱领导小组，带领群众开展抗灾减灾战斗。从 2 月 18 日抗旱抢播到 6 月，坚持抗旱 100 多天，抢插下 1.7 万多亩早稻，抗旱保苗 2 万多亩。为克服秋旱威胁，全镇共投入各种抗旱机具 135 台，戽斗 2000 多只，投工最多一天达 2.85 万人。

(方红虹)

桂平县采取“三挂靠” 办法发展乡镇企业

桂平是个人多田少的农业经济大县。1980 年，全县乡镇企业只有 667 家，固定资产 1946.67 万元，总收入为 3531 万元，人均

乡镇企业收入 30.81 元，占人均纯收入的 13%，上交税金 58.34 万元，仅占年财政收入的 2.2%。此后，该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采取了“三挂靠”办法发展乡镇企业，乡镇企业蓬勃兴起。1990 年，乡镇企业已发展到 1.9 万家，固定资产 1.19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6.15 倍；总收入 3.61 亿元，增长 10.2 倍，已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 53.65%，成了全县经济中的“半壁江山”，上交税金 1318 万元，实现利润 1724 万元；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乡镇企业收入 254.7 元，占全年人均纯收入的 49.7%。涌现了年总收入超 1000 万元的乡镇 14 个，超 100 万元的村 4 个，超 200 万元的企业 7 家。1991 年 1~10 月，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已达 3.8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58.87%，全年总收入将达 4.8 亿元。其“三挂靠”是：

一、挂靠科研单位。该县许多乡镇企业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主动与科研单位联系：有的提出课题，请科技部门研究开发新产品；有的购买新技术专利；有的聘请科技人员进厂当顾问，从而使企业很快上项目、上规模、上等级、上效益。如桂平县卫生保健厂原是一个产品单一、产销不景气的面临倒闭的乡镇小厂，为了寻求出路，主动向广西中医药研究所提出科研课题，选定了“肤阴洁”这个配方，试产后送第一军医大学、中山医科大学、湛江医学院、南昌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国家级医疗单位临床验证，得出了“肤阴洁”对性病、阴道炎、外阴瘙痒症、皮肤病等炎症有显著疗效的结论，并通过了省级鉴定，获得了生产许可证。1991 年 1~10 月，这个厂产值已达 460 多万元，预计全年产值超过 600 万元。又如中沙农机厂与广西科委合作，生产列入国家技术专利的手动喷灌泵，产品除在国内畅销外，还销往

东南亚各国。

二、挂靠大城市，大企业。大城市是重要的商品流通场所，挂靠大城市，可及时、准确地获得大量的市场信息，大企业有雄厚的资金技术设备，有完整的产供销服务体系，乡镇小厂为大企业生产配套产品，既为大企业服务，又促进乡镇企业自身的发展。该县不少乡镇企业就主动挂靠大城市大企业，跻身竞争激烈的商品经济市场中，得到不断壮大。如桂平镇华联蚊帐实业有限公司原来产品仅有蚊帐一种，年产值只有几千元，该公司主动挂靠南宁，广州、湛江等大城市，不断研究市场信息和社会需求，及时推出了高、中、低三个档次的多种型号新产品，迎合了市场需要，产销量大幅度增加，去年产值达 395 万元，上交税利 17 万元，一跃成为全镇效益较好的企业。

三、挂靠上级有关部门。其形式有：一是定期向挂靠部门汇报企业思想动态，密切关系，取得支持；二是请挂靠部门出谣疏通有关环节，减少扯皮现象；三是请挂靠部门派员协助穿针引线跑项目，跑资金，开发新产品，如金田镇的金田钟厂，1990 年 10 月创建，当时正遇上市场疲软，企业资金十分缺乏。该厂便依靠镇政府帮助，跑了财政、金融、民政、工商、外贸等部门，取得了他们的大力支持。财政为该厂提供周转资金 40 多万元，外贸及时帮助该厂调整了产品款式品种，该厂产品从此供不应求，举扭亏为盈，出现了一派生机。

（黎环 钟明书）

都川水泥厂挖掘内部 潜力年内扭转亏损

环江都川水泥厂原是个亏损大户，1989、1990 两年累计亏损 187.9 万元。1990 年后，

该厂利用不到一年时间就实现了扭亏增盈。1991 年 3 月，实现补平亏损；10 月底，实现利润 29 万元，为国家提供外汇 140 万美元，实现利税近百万元。一个昔日的大包袱，变成了充满希望的盈利企业。其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以铺促产，调整产品的结构。该厂始建于 1970 年，1987 年与红茂矿务局联营，生产普通硅酸盐 425# 水泥。由于标号低，又遇到国家压缩基建规模，水泥市场疲软，生产刚起步就滑向低谷。1989、1990 两年连续亏损，工厂濒临倒闭边缘。面对严峻局面，该厂组织力量进行市场调查，获悉国内外市场对高标号水泥有较大需求后，立即调整产品结构，组织生产 525 高标号水泥的技术攻关小组，首批 525# 水泥生产出来打入了国际市场，产品畅销东南亚 6 个国家，生产经营取得了重大突破。1991 年 1~10 月，共生产水泥 5.1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5.4%；销售 4.93 万吨，增长 30.3%，其中出口 3.2 万吨，已占销售总量的 65.3%。全年可生产水泥 7 万吨（包括已签出口合同 5 万吨），初步形成了以销定产，以销促产的经营格局。

二、加强管理，提高产品的质量。转产 525# 水泥后，为确保产品质量，该厂把加强企业管理作为首要工作来抓。首先，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工艺质量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共有 20 项，并把产量质量与职工工资挂起钩来。其次，加强现场管理：一是严格工艺纪律，对厂内各生产现场的各个工序都严格按照国家建材局颁发的《小水泥质量管理规程》和《立窑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进行管理。张贴质量控制图表，设立质检领导小组，配齐质检员等。去年以来，该厂出厂水泥合格率，富裕强度合格率和袋重合格率均达 100%；产品

“狮桥”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获得了 1991 年度区优产品称号；二是加强进场原材料管理，完善验收手续，把好质量和计量关；三是狠抓劳动纪律，开展“双向”不定时劳动纪律检查制度。加强班组建设，搞好班组管理，在生产中发现或选拔优秀管理人才，有目的有计划地培训班组长。该厂现在的 2 位厂领导、12 位中层领导和 37 位班组长，均是从生产中选拔任用的。

三、狠抓技改，节能降耗求效益。前两年，该厂因忽视技改和节能降耗工作，产品成本抬高，水泥综合电耗高达 110 千瓦时/吨，熟料烧成标准煤耗达 175.41kg/吨，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 37.88 吨。后来，该厂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集中力量大抓技改和节能降耗。到 1990 年底，已投资 50 多万元完成了 9 项技术改造，创造和节约价值达 28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推动了节能降耗，1990 年，熟料烧成标准煤耗降到 157.44kg/吨，节约用煤 736 吨，水泥综合电耗降到 98.67 千瓦时/吨，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也降到 34.32 吨，1991 年的各项能耗又比上年下降了 10%左右，取得较显著的成绩。

(潘庆三 陆定康 韦永福)

罗城汝甲铁矿 加强管理起死回生

罗城汝甲铁矿地处边远山乡，那里岭高坡陡，交通不便，矿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异常艰辛。全矿有干部 12 人，工人 64 人。1989 年前，该矿连年亏损，债台高筑，人均负债万元。但到 1989 年，该矿却由欠债大户开始变为盈利企业。1991 年 1~9 月，实现产值 124 万元，利税 22 万元，连续三年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年均增长速度也在两位数。经银行信贷评估，目前该矿信用为一级。其主要做

法和经验是：

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干部职工队伍的法纪观念。该矿原来搞不好的一个很重要原因是人心涣散，思想混乱。调整后的领导班子针对这种情况而制定了开会学习制度，每月逢十开会学习，风雨不改。对全年参加开会学习次数达不到要求的三分之二者，取消其年终奖评资格。该项制度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加以实施。头一年统计，有几个职工犯了规，其年终奖被取消了。此后除出差请假人员外，人人都按时参加开会学习。制度的坚持保证了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政府政令的贯彻执行。此外，矿领导还经常找职工个别谈心，做好疏导转化工作。几年来，职工队伍思想稳定，遵纪守法蔚成风气，大大减少了旷工现象，也没有人再去参与社会上的赌博、打架斗殴、嫖娼等违法乱纪活动，企业生产实现了正常运转。

二、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全面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度。为把企业搞活，该矿在各车间和各管理岗位都实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度。以车队为例：全矿有 14 部矿车，因矿山公路坡陡路况差，其零配件及油类消耗多，问题一直未能解决，成为企业亏损一大因素。新任领导吸取教训，从查找历年原始记录入手，经过深入研究，制定了车辆全承包试行方案，经职代会通过实施。承包方案根据车辆新旧的不同，分别制定了承包年限、任务定额、上交折旧、租金定额、零配件及油类消耗定额、各矿点运输价格和结算方式，乃至修理、年检及安全生产等规定，明确奖罚责任。车辆推行全承包后，大部分车辆月出车都超过了 22 天，运输量从 1989 年的 1.9 万吨提高到 1990 年以来的 3.5 万吨，提高了 89%，相当于增加了 6 部汽车的年运力，14 部矿车全年的单位成本亦从 65.40 元下降到 38.03 元，下降了 42%，为企业增收节支

提高效益作出了贡献。

三、狠抓企业基础管理，从严格管理中要效益。一是建立健全矿石调运验收制度，严格把好运输吨位数量和产品质量关，有效制止乱开票、开假票、多开票、重开票的混乱现象，保证生产运输和销售外运不亏吨；二是完善消耗定额管理，挖掘潜力，增收节支。矿领导通过深入调查，发现消耗定额有的定得偏高，引起浪费，增加成本，有的则定得偏低，实际难以做到，影响承包者情绪，也有的物资积压严重，很多东西都是可以修复再用的。通过重拟消耗定额标准，完善有关管理，产生了物尽其用、降低成本的作用，如油类消耗即从 18.20 元 / 吨矿减少到 7.98 元 / 吨矿；三是强化资金管理，抓紧矿款回收，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利息支出。由于企业“三角债”问题，矿款经常遭拖欠，造成资金周转困难。为改变这种现状，采取了用户先预付矿款，后发货的办法，使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从 202 天加快到 96 天。1990 年的利息支出只有 268 元，比 1989 年节省了开支 4.94 万元。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坪供销社实现扭亏增盈

象州县马坪供销社 1986 年前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企业长期亏损，欠债达 34 万元，人均负债 1.1 万元。1990 年初，这个供销社对企业进行了整顿，面貌发生了变化。1990 年，全社商品销售 365 万元，实现利润 6.45 万元。去年，商品销售 500 万元，实现利润 14.3 万元。

长期以来，这个供销社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条条框框多，经营不灵活，在多渠道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出现了经营难，生存和发展难的局面。1990 年初，该社新的领

导班子意识到，安于现状是没有出路的，只有把企业推向市场，树立市场观念、竞争观念和开拓观念，才能使企业走出低谷，摆脱困境。为此，他们对原有的“双代店”进行全面整顿和完善，使“双代店”由原来的 6 个发展到 9 个。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双代店”的管理工作，设置了专管员，制定和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取得较好效果，1990 年全社 9 个网点代购农副产品 26.8 万元，代销生产、生活资料 97.5 万元。1991 年，他们又将部分农机具，石油产品下放给双代店经营，销售金额达 180 万元。为了改变过去市场竞争“孤军作战”的被动局面，他们充分利用个体经营户活动范围大、经营灵活的特点，化竞争“对手”为“助手”，与 31 户个体户签订了代购合同，为供销社代购农副产品，通过发放业务周转金形式将他们收上的产品全部交销给供销社，有力地增进了产品的市场占用率。另外，他们先后推出了换购产品、组合优惠销售，专摊、专柜议价展销等，有效地促进了全社商品购、销业务的稳步扩大。

资金占用大、周转进度慢是马坪供销社出现亏损的主要症结所在。因此，该社把加强资金管理作为提高企业经营效益的突破口来抓，把资金周转指标作为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的奖罚考评依据，把季度购销计划和资金周转速度指标，分解到各门市部和柜组，对商品购、销、存各环节实行跟踪管理，坚持每月召开一次的经营分析会，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效果，加速资金周转循环，降低资金占用总量。制定了严格的商品进货管理制度，把好进货关，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

（韦建华）



作者：周国湘

博白县冬季农业持续发展

几年来，博白县把发展冬季农业作为农业综合开发实现增粮增钱的战略措施来抓，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1年，全县冬种作物49万多亩，占晚稻面积的81.5%。冬玉米、冬菜全年可实现产值8000~1亿元，许多农民依靠冬种赚了钱，走上了富裕路。该县的主要做法是：

一、深化冬季农业认识，加强冬种生产领导。过去，该县也抓冬种生产，并且提出过“把冬种当作一造来抓”的口号，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开发深度和广度比不上现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没有那么显著。其原因主要是各级领导对冬季农业认识的深度不够，每年抓冬种生产都是小打小闹，只种红薯、小麦、绿肥，商品率低，形不成气候。近两三年来，该县重新认识了开发冬季农业的重要性：在有限的土地上，随着人口不断增加、畜牧业的发展和农村致富要求的日益高涨，都需要在提高耕地复种指数、开发冬种生产上大做文章。从此，该县把冬季农业纳入“重钱抓粮”战略措施之中，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一是成立冬季农业开发指挥部，各乡镇村也相继成立县冬种生产领导小组，为搞好冬季农业生产提供组织保证；二是落实冬种生产责任制，把冬种一项列入各级政府政绩考核内容之一；三是抓好各级领导的冬种示范片（点）的种植，以身作则，推动一般；四是制定一系列扶持和鼓励冬季农业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这些措施的落实，调动了农民大搞冬季农业的积极性，造成了“博白无冬天”热火朝天的生产热潮。

二、因地制宜做好规划，发挥优势连片开发。该县从气候条件适宜、冬闲土地较多、劳力资源丰富、灌溉用水充裕这些条件出

发，认真做好冬季农业的开发规划，把全县划为几个重点开发区，各开发区则侧重开发适宜的项目，如东南片重点开发北运冬菜，北片和中片重点开发冬玉米，西片重点开发绿肥。在土地利用规划上，则注重连片开发，以形成规模生产的经济效益。现开发冬玉米超万亩的已有凤山、城厢两个乡镇，开发冬菜达千亩以上的乡镇也有11个。

三、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做好各项工作。全县各有关部门急农民之所急，想农民之所想，积极从资金、技术、物资、信息、治安等方面为农民提供优质服务，帮助解决其产前、产中、产后出现的问题。如县农业部门及其冬菜开发总公司组织调运各种种子，并负责技术指导；农资部门则做好化肥、农药的供应工作；财政金融负责筹措开发资金；工商部门则在县内各地建设了一批冬菜收购批发市场；供销部门也在火车站增建冰库，为流通创造良好环境，每年还提前派人前往东北、华北、西北联系销售业务，使冬种实现了按市场需求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四、依靠科技、提高效益，确保冬种开发成功。在冬季农业中，冬玉米、冬菜是该县的新开发项目，绝大部份农民不懂这两个项目生产的技术。为确保技术到位，该县狠抓了几个环节：一是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从科委、农业局、乡镇农技站，县、乡镇供销社抽调了173名技术人员，加上培训过的村一级技术人员共587人，深入生产现场指导生产；二是抓紧技术培训。县先后举办了冬玉米、冬菜技术培训班4期，参加学习389人次，乡、镇、村举办了1070期，有14.7万人次，参加了学习，共印发技术资料6.89万份；三是全县成立了42个冬科技术咨询处，广泛开展技术咨询活动；四是推广良种；五是统一规定种植时间，避免因气候影响而造成损失。

（郑科丰）

武鸣城厢乡农机站 从服务中求发展

武鸣县城厢乡农机站建于1974年，到1986年的十三年一直是靠“官办”管理，全站只有几间破烂房子。但此后，农机站实行了管理体制上的改革，到1991年10月，这个站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全站拥有建筑面积950平方米，固定资产29万元。该站所在城厢乡的农机事业也同步发展，全乡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3.07万千瓦，拖拉机2296台，柴油机245台，农用汽车18辆，排灌机械712台，农付产品加工机械1348台，其它农用动力机械5136台、半机械化农具1.26万台(件)，全乡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城厢乡也因此而被相继授予“全国先进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和市、县的先进单位。这个站为什么会发生如此大的变化，他们又是怎么样去振兴全乡农机事业的呢？

一是把构建乡村新型农机服务体系纳入农机化工作首位，一抓就是5年。该站首先理顺内部管理机制，增强内功。制定了9项岗位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考评办法，辅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消除堕性，调动积极因素，使上下拧成一股绳，形成凝聚力。同时，想方设法提高农机站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全站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为使农机化工作形成气候。该站还重点抓了村级农机服务骨干队伍的建设，聘用了17名懂业务、会管理的村农机员，帮助建立各种农机服务队。至1991年10月，全乡共建立了70个农机服务队，共有705人，入队机车705台，占全乡拥有量的30.7%。

二是争当农业生产主力军。在农田作业方面，该站安排村农机员和村级农机服务队

深入有机户与无机户做好服务。用统一调动机车、统一连片灌水、统一连片作业、统一购买油料、统一作业质量、统一收费标准的办法，组织大量农业机械投入生产作业。1990年，全乡遇上大旱，农机出动日夜抽水抗旱，使1.44万亩受旱水稻解除了旱情威胁，实现总产比上年增产173万公斤，为国家提供贸易粮259.9万公斤，人均贡献150公斤，居全县之首，人均纯收767元，比全县农民人均收入高出83元。在参与开发性农业方面，该站先后组织1600多台拖拉机为农户开垦种植树木、果树、甘蔗、西瓜等2.67万亩，同时承运全乡90%以上的农业运输量。在为农村生活服务方面，该站还积极参与修桥、铺路、兴建民房、抢修中小学危房等作业，使村容村貌大为改观，10个村屯成为县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三是开展综合经营，有偿服务，搞好自身建设。首先，该站建起了20平方米的农机供应门市部，去年又扩大到70平方米，供应的配件台套齐全，包揽了全乡农机具的大小配件及台套供应，商品库存亦由原来1万元增加到6万元。通过实行“三包”、“三保”优质服务，不仅有效保障农业生产需求，而且全站的经济效益逐年增长。其次，办了农机修理门市部，开展机修、汽修、电氧焊、喷漆、车、刨、钻等修理加工服务项目。1991年1~8月新增的包修服务项目一项便获利润0.7万元。再次，建了一座库容为20吨的供油站，第二年库容量增至50吨，建供油站的当年便获纯利润1.1万元，1991年1~8月，又获利润1.9万元。同时，该站还开展了农机技术培训、推广、租赁、检测、咨询等有偿服务项目，均获得较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2年来，共培训农机手228人，合格率达95%。拖拉机年检率近70%，一次性合格率90%左右，在册机车千瓦数90%以上保持良好技术状态，全乡

未发生任何重大的交通事故，农机实现安全高效为农业生产服务。1991年1~9月，该站经营服务性纯收入已达3万多元，预计可突破上年4.76万元。（李文科）

凤山县坡桃林场实现 十九年无森林火灾

凤山县坡桃林场经营面积3.5万亩，其中有林面积2.75万亩。该场连续数年被评为县护林防火先进单位，实现了19年无森林火灾。其主要做法是：

一、建立健全护林防火机构。该场共有6个分场，场界总长70公里，与2县3乡11个村公所64个自然屯接壤，地形复杂，烟户杂乱。为了护林防火，该场建立健全护林防火机构，总场设指挥所，分场有领导小组。组织专业灭火队、治安联防队和巡逻联防队，具体负责对林区186个火源点及林区内38个火源点的经常性检查，抓好火源控制，强化火源管理。

二、制订防火公约，落实防火责任制。为了把防火工作做好，该场组织林区群众，

共同讨论制订了防火公约，推选防火治安责任人，落实防火责任制。每年一到防火险季节，场部都主持召开林区各村屯防火治安责任人和村民代表会议，总结交流执行情况，表彰先进，整顿队伍和消除火险隐患。

三、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增强全民防火意识。过去不少群众随意进入林区烧山开荒，威胁林区安全，为使森林防火落到实处，该场采取各种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如组织电影放映队和业余文艺宣传队，经常深入林区村屯巡回放映演出，在林区各出入口树立防火宣传牌等等。广泛深入的宣传，使森林防火法规和防火知识，人人皆知，增强群众防火自觉性，

四、加强防火设施建设，以护防火。该场不但购置了一批防火交通工具及其通讯设备器材，还投资30多万元开挖林区公路31.5公里，修通林道126公里，还在65.5公里长15~20米宽的林区防火线上营造了马蹄荷（又名白克木）防火林带，这种植株枝叶茂盛叶面宽大肥厚，水分多，四季常青，不易着火，种在防火线上，既可绿化，又可起到以林防火的作用。（贺继孟）

（上接第44页）

桑综合开发，年底收入7万元，获纯利5万多元，户均收入2000元。

风岭村就是这样，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越走越宽广、越走越扎实。今年，他们又选好了建立保健竹凉席厂、推广网箱养鱼、扩大种桑养蚕三个项目，预计全年人均可新增产值3826元。（毛明朗 黎建亮 毛廷锡）

·致富之路·

邹日清发展种养业致了富

博白县沙河镇大石村邹日清大力发展种

养业致了富。

邹日清在她的丈夫支持下，共承包水田2.4亩、旱地1.5亩和33亩山塘。水田种稻，旱地种蔗，山塘养鱼，放养9.5万尾草、鲤、鲮鱼，水面养1150只绍兴蛋鸭、450只肉鸭，在塘边山上建3栋鸡舍养1.5万羽肉鸡和9头肉猪、17头母猪，1991年1~11月，已收入15.5万多元，还存待售商品有肉鸡6400羽、猪仔105头、鱼7500公斤、肉鸭400多只、鸭蛋1560公斤，这些产品销售后可收入13.6万元，扣除投资外，全年纯收入约在10万元以上。（宾仕禧）

容县综合农业开发 必须抓紧实施的几个重点项目

高焱华 利裕民 曹福华 杨学明 黄振文

容县的拳头产品和优势产业有沙田柚、肉桂、养猪养鸡和冬菜生产。要搞农业综合开发，这些是必须考虑和抓紧实施的重点项目。

一、沙田柚。原产容县松山沙田，1780年进贡清帝乾隆，备受赞赏，得名“沙田柚”，由此名传遐迩。容县沙田柚乃柚中之“王”，以果大皮薄、肉质脆嫩，汁多蜜甜而享，“岭南佳果”盛誉。目前，全县已有果园5.1万亩，投产1.4万亩，1991年产柚380万只，总产值约达1140万元。许多农户也因种柚而致了富。如泗利村冯瑞林户种柚收入1.82万元；十里乡大鹏村254户种柚户均收入2756元。沙田柚这一优势，理应发展成一大产业。今后5~10年，沙田柚种植面积要由目前的5.1万亩发展到15万亩，实现总产值4亿元。这是有可能的：第一，在225万亩宜林山地中，有10%的宜果山坡地可供种植，第二，有充裕的劳力，组织他们发展高效益水果生产，是引导农民致富的捷径；第三，资金筹措比较容易，农户投资为主，银行贷款为辅，解决每亩1500元的开发经费是可以办到的。沙田柚易长赖生，种下3~5年可挂果，种植得好，农民尝到甜头，还可带动桂园、荔枝这些生长期长的果树的种植，丰富具有本地特色的亚热带水果品种之园地。

二、肉桂。生产历史悠久。解放后为全县出口土特产品，年最高出口量曾超过千

吨。肉桂是亚热带木本药用乔木，一年种植，百年有收，全身是宝。桂皮为贵重药材和香料，枝、叶可提取医药和化工所用的桂油，其销路一直看好，成为容县北部山区农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例如县底乡古燕村400户农民种植肉桂户均收入1688元。但是，由于粗放种植，桂皮平均单产较低，亩产干桂皮只在50公斤上下，连同枝叶等亩产值也只有500~600元。而经营得好的，亩产已达160多公斤，亩产二值1290元。可见，提高肉桂的产量和产值潜力很大。要实现全县到本世纪末种植20万亩肉桂投产，今后6年内，每年就要新种植2万亩。同时，必须要解决种苗供应和出口配额限制的问题，把生产与流通的矛盾处理好，以促进肉桂生产发展。在发展肉桂的同时，也要统筹兼顾，发展竹子和八角生产，为今后形成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奠定基础。

三、养猪养鸡。容县培育出不少名优畜禽品种，如著名杨梅猪和霞烟鸡等。杨梅猪皮薄肉嫩、耐粗饲，抗病力强，产仔多，增重快，遗传性能稳定，饲养报酬高，目前已具一定生产规模，年产猪花80~90万头，外销广东、海南和区内各地县70万头左右，年肉猪出栏15万头左右；霞烟鸡皮薄肉嫩、美味可口，畅销国内和港澳、东南亚市场，年饲养量在300万羽，年出口量最高259万羽。发展以养猪养鸡为主的畜牧业生产，是一个明智选择。因此，把畜牧业作为农业综合开

发的一大产业来抓,就一定要抓好,抓落实,争取到 1995 年末其总收入达到 3 亿元,到本世纪末达到 4.5 亿元。为此,一是要解决饲料来源,扩大产品销售。要继续采取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方针,一方面积极从各地组织饲料供应,另一方面则重点办好黎村、粮食局等饲料加工厂,提高饲料加工能力;在保住广东、海南等市场的同时,积极组织活猪、活鸡外贸出口。二是认真贯彻《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坚持抓好猪鸡的常年免疫工作,消灭“一病”,控制“两瘟”降低畜禽死亡率。三是发挥科技兴牧作用,提高经济效

益。火力推广科学养猪 4 万头,养禽 100 万羽的活动,推动全县畜牧业大发展。

四、冬菜生产。容县地处桂东南,冬季气候温和,适宜冬菜生产,而北方由于气候寒冷,对冬菜需求量大。因此,搞好冬菜生产,组织南菜北运,可增加全县经济收入,作为一大产业来抓,确实抓对了头。因而必须在北方销售市场所在的城市建立相对固定的销售网点,负责传输需求信息,引导冬菜生产,还要在冬菜产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动员更多的农户种植冬菜。同时,把生产服务体系建立起来,促进冬菜生产的全面发展。

· 小资料 ·

1991 年广西与全国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比较

指 标	广西增长速度 (%)	全国增长速度 (%)	广西比全国高、低 (个百分点)
国内生产总值	7.5	7 左右	0.5
农业总产值	5	3 左右	2
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13.1	12.9	0.2
粮食总产值	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	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	
糖 料	\\ \\	\\ \\	
烤 烟	\\ \\	\\ \\	
水 产 品	13.5 (历史最高水平)	7	6.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2.3	16.9	15.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6.7	13.2	3.5
	扣除物价上升为 13.9	扣除物价上升为 9.9	4.0
其中: 城市	23.3	16.1	7.2
农村	10.6	10.4	0.2
外贸出口	13.9	15.8	-1.9
外贸进口	26.3	19.5	6.8
零售物价总指数	102.5	103 左右	-0.5
城镇居民生活费收入	8.5	8 左右	0.5
	(已扣除物价上升因素)	(已扣除物价上升因素)	
农民人均纯收入	1.3	2 左右	-0.7
	(已扣除物价上升因素)	(已扣除物价上升因素)	

注: 国内生产总值, 农业总产值为预计数, 其余为初步统计数。

(区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黄姚镇靠种桑养蚕脱贫致富

昭平县黄姚镇人均有水田 0.61 亩。该镇地处盆地，石山占总面积的 61%，有公路与外界相连。这里的自然气候适宜于种桑养蚕，经过近几年的开发，蚕茧生产已初步形成该镇的拳头产品，蚕茧收入已占全镇农业总收入的 15% 以上。1990 年，蚕茧产量已由 1984 年的 34.99 吨增加到 142.8 吨，占全县蚕茧总产量的 37.3%，增长 3.08 倍；蚕茧收入也从 10.66 万元增加到 118.97 万元，占全县蚕茧收购总额的 36.4%，增长了 10.16 倍。1991 年又有新发展，养蚕户达到 1638 户，占全县养蚕户数的 29.68%，蚕茧产量约达 188 吨。种桑养蚕，既使该镇粮食产量逐年提高，又使许多农户致了富。

该镇领导十分重视抓桑蚕业生产，从 1984 年起，就着手发展桑蚕业，尽管领导到届换人，但宣传养蚕致富经验，推广桑蚕科技成果的工作却届届有人抓。这期间，出现过几次蚕茧大战，桑蚕茧生产仍持续增长。每当遇到销售问题，镇领导总是及时与供销社联系，采取保护价等措施，以保护蚕农生产积极性，减少风险，促进桑蚕经济稳步发展。同时，为便于管理，还统一制定了连片开发的规划，适当调整不愿种桑农户的土地，实行规模开发。现在，该镇已拥有 800 亩、200 亩连片桑园各 1 个，桑园面积仍在以每年 100 亩左右的速度增加。

该镇发展桑蚕业，主要靠供销社提供系列服务。黄姚供销社服务目的明确，为当地桑蚕茧生产办了许多好事，其蚕茧收购额已占当地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的 80% 以上，供销社分工 1 名副主任专抓桑蚕茧生产，抽出 15 名职工常年深入 6 个蚕区挨家逐户巡回指导。同时，还设立了 2 个蚕业技术咨询处，

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如每年免费举办 2~4 期技术培训班，印发种桑养蚕技术资料，提供桑蚕良种和肥料，采取统一小蚕共育办法，提高养蚕效益，提供资金，帮助蚕农改善养蚕条件，做好蚕茧的流通服务等等。从 1990 年起，该镇供销社还从蚕茧代烘手续费中提取 1~1.5%（即每百公斤鲜茧提 10~16 元）支付给农业部门用来扶持发展桑蚕业生产。蚕茧发展，不但为工业提供了原料，增加国家外汇收入，供销社也因此而发展壮大。1990 年，黄姚供销社通过扶持蚕茧生产而增加的收入达 30 万元，占该社总收入的 56.6%。（李有芬 陈郁美）

凤岭村靠务工务农富起来

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家乡凤岭村，是个因修建水库而三次搬迁才形成的瑶族村落，全村 148 户，682 人，人均水田 0.2 亩，旱地 0.1 亩，且均为新开垦的黄土地，遇早无水，下雨受淹。1984 年，人均产粮不足百斤，收入 80 多元，群众生活困难，每年十个月统销粮也拿不出钱购买，全村 50 个青年，就有 45 个讨不了老婆，村里也没有一间象样的砖瓦房。然而到 1991 年，这个村却实现了工农业总产值 567 万元，人均年纯收入 1100 多元，1~10 万元的农户就有 37 户，占总户数的 25%，85% 以上的农户买了电视机，26 户买了摩托车，70% 以上的农户建起了新楼房，全村还修了公路、挖了水井、疏通了渠道。面貌焕然一新。昔日的这个穷山村，究竟靠什么在短短几年走上了致富路？原来，他们选择的是一条务工务农、综合开发的途径。

当初，面对山村贫穷的状况，村支部书记李友全苦苦地思索着全村今后的前途。他找来村委会一帮人集思广益，决心把思想从三分土地上解放出来，从自身条件出来，抓

好致富项目，依靠集体的力量摆脱贫穷的困境。于是，他们把全村有建筑技术的 10 多个人组织起来，成立了建筑队。搞建筑不仅为集体经济积累了资金，而且也使走出去的这部分人增加了见识，开阔了眼界。李支书又组织了 6 户群众，集资 1 万多元，办起了一个蜜枣厂，当年即获利 4000 多元。但是因市场、质量等因素，导致产品滞销，第二年亏损 12 万多元。办厂失败了。他们经过冷静分析，重新选择了致富项目——松香生产。生产松香，不但本乡的几万亩松林可资使用，还可以利用县内的几十万亩松林和外地资源，且市场需求见旺，产品可以赚钱。村委做出了新项目上马决策，首先由李支书率队到外地考察，寻找开发松脂、生产松香的技术，而后与湖南零陵地区林化站签订了技术、销售合同，在乡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筹措了 3.5 万元贷款，将蜜枣厂改建为松香厂。1986 年 5 月，松香厂开始投产，当年便产生了效益，生产松香 500 多吨，实现产值 110 万元，不但还清了拖欠的 12.9 万元贷款，还创利税 6.3 万元。凤岭村终于迈出了摆脱贫困的第一步。

在竞争激烈的商品经济舞台上，凤岭人演出了一幕幕生龙活虎的戏剧：

一是运用科学技术发展企业生产。他们不仅请来专业技术人员到村指导，同时亦有计划地组织人员到外地参观学习，并选送一批思想进步、素质较好的青年骨干到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深造。从 1987 年起，该村松香厂和建筑公司（原建筑队发展而来）有 20 多次到南京林学院、国家农业部、广西大学土木系等单位接受培训。目前，松香厂拥有技术职称的 18 人，大专学历的 6 人，该厂已出原来一条生产线扩大到两条，并新建了一个包装车间，产品经中国进出口商检局检定，90%达国标特一级标准，最近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所检验，7 个项目又全部合格，获

1991 年度区优产品称号，全年产值约达 300 多万元，建筑公司下设 3 个工程队，职工共达 120 多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30 多万元，可同时承建三个工程，年承包额 500 万元。

二是加强科学管理健全规章制度。该村从实践中认识到，村办企业农民无论从思想素质上还是从文化素质上都不能和城市产业工人比，缺乏组织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约束及科学管理，工厂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在竞争中被淘汰。因此，他们经常向工人进行“以质量求生存”和“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的教育，建立了《厂长职责》、厂、公司《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职工守则》等，实现了规范化生产和科学化管理。

三是坚持市场导向开拓国内外市场。1988 年，该村争取到出口 1000 多吨松香，创汇 40 万多美元。他们还把经济开发的触角伸到了乡外、县外，先后派出 10 多人到外地承包松脂资源开发和松香生产。几年来，共生产松香 5587 吨，松节油 1497 吨，总产值 1468.5 万元，利润 200 多万元，全村人均收入仅此一项达 3000 元，为国家提供税费 130 多万元。

四是利用联合优势实现共同富裕。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和工厂效益的提高，每家农户都有 1 个劳动力转移到了非农产业，大部分群众生活得到了改善。但是，仍有少部分素质较低的群众脱贫无术，致富无门，这部分人的问题解决不好，不仅难以实现共同富裕，而目也会造成自然资源的浪费。支委会决心利用联合的优势，把这部分人组织起来，通过自己的劳动解决生活问题，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1991 年 4 月，他们选派了几个种养技术能手牵头，吸收了 25 户无生产门路的农民，投资 4 万多元办起了一个种养场，承包原来丢荒的 120 多亩水面和几十亩坡地，实行养鱼养猪养鸡养鸭养蚕、种草种

（下转第 40 页）

转变观念开拓市场 搞活经营增加效益

——天津武清县供销系统搞活经营再上新台阶

编者按：搞好供销商业是开拓搞活农村市场的主要条件，也是搞好为农业服务的重要环节。我区供销系统困难很多，如何扭转这些困难是当前的重要任务。武清善的经验很有启迪，特刊发以供参阅。

1991年以来，武清县供销系统转变观念，振奋精神，搞活经营，扭转了被动局面，主要经济指标取得大幅度的增长。1~7月份，全县销售额完成2.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实现费用水平7.16%，下降0.69个百分点；资金周转83.8天，加快1.78天；实现利润310.61万元，增长34.2%。此外，还核销历史包袱151.2万元，亏损单位由上年同期的14个减少到8个，亏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81万元。

一、转变思想观念，增强竞争意识。年初，该县供销社在统一领导班子思想、确定全年工作思想的基础上，决定从领导干部入手，一级带一级，推动全系统干部、职工转变思想观念。为此，他们举办了为期3天的全系统中层以上干部学习班，认真查找思想观念、经营作风、工作方法不适应等问题，在4个方面统一了思想认识：一是破除单一计划经济思想，树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观念，在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变革中，找准自己的位置，变被动为主动；二是破除靠政府用行政命令给政策、给条件、给市场的思想，树立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的观念，增强主渠道意识和风险意识，敢于在商品经济的竞争中探索新的发展途径；三是破除在多种成分并存中的消极畏难、怨天尤人、无所作为的思想，树立事在人为，开拓

进取的观念；四是破除单纯业务思想，树立与全县经济同呼吸、共命运的服务观念，自觉地把自身发展同全县经济的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提高为全县经济发展服务的水平。由于领导干部思想观念转变带动和影响了广大职工的情绪，形成了全系统向改革要出路、靠竞争求生存、靠拼搏求发展的局面。

二、改革经营方式，拓宽经营渠道。一是本着划专划细的原则，势力搞活经营，积极开展批发业务。到7月底，批发销售额完成92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7.07万元，增长16%，完成利润108.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15万元，增长63.3%。二是减少购销环节，增加直接从工厂、产地进货比重。1~7月份，他们从产地和厂家直接进货总额达75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8%，从而争取了价格优势。三是扩大网点，提高辐射能力，开展深购远销，与东北、河北、云南等五省市的十几个地区建立业务关系，在本市市区内发展了销售点100多个，销售量将近市场总销量的一半。

三、加强市场预测，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去年以来，该县供销系统各级领导结合落实全年各项指标，纷纷带队，组织业务人员深入市场、农户，对农民的经济收入、购买心理、投向、时间、地点以及气候变化等进

(下转第32页)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6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